

(供学术交流使用)

《泰王国刑事诉讼法典》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目 录

第一编 暂行规定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调查人员职权与法院管辖	7
第一节 总则	7
第二节 调查与侦查权	7
第 3 节 法院管辖	9
第三章 刑事案件与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之诉讼	11
第一节 刑事诉讼	11
第二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3
第四章 传唤与刑事令状	16
第一节 传唤	16
第二节 刑事令状	17
第一目 总则	17
第二目 逮捕令	19
第三目 搜查令	19
第四目 拘留令、监禁令与释放令	19
第五章 逮捕、拘留、监禁、搜查与临时释放	22
第一节 逮捕、拘留与监禁	22
第二节 搜查	27
第三节 临时释放	30
第二编 侦查	35
第一章 总则	35
第二章 Vvc 侦查程序	37
第一节 普通侦查程序	37
第二节 死亡验尸	43
第三编 一审诉讼程序	47
第一章 提起刑事诉讼和预审	47
第二章 审判	50
第三章 判决书和命令	54
第四编 上诉至二审法院及终审上诉	57
第一章 上诉至二审法院	57
第一节 总则	57
第二节 上诉法院之审理程序 判决书和命令	59

第二章 终审上诉	61
第一节 总则	61
第二节 最高法院之审理程序 判决书和命令	62
第五编 证据	63
第一节 总则	63
第二节 证人	67
第三节 书证	68
第四节 物证	69
第五节 专家	69
第六编 判决的执行及费用	71
第一节 判决的执行	71
第二节 诉讼费用	72
第七编 赦免、减刑与减轻刑罚	74

第一编 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本法典中已明确定义之术语，除相关条款之上下文另有歧义者外，应依其法定释义解释。

第2条 本法典中：

(1) “法院”指具有刑事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或法官。

(2) “犯罪嫌疑人”指被指控犯罪但尚未在法庭上被提起公诉的人。

(3) “被告人”，指因涉嫌犯罪而被依法提起公诉的人。。

(4) “被害人”，指因犯罪行为遭受人身损害者，并包括依照本法第4、5、6条规定有权代表被害人之人。

(5) “公诉人”，指负有对被告人提起公诉职责之官员，包括检察院所属官员及其他具有同等职权之官员。

(6) “调查人员”，指依法被授予调查权责之公务人员。

(7) “报案词”，指被害人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务人员提出指控，指称无论是否可特定化之人员实施犯罪行为并致其遭受损害，且该指控系以犯罪人受到惩处为目的。

(8) “控告词”指受害人以外的人向公务人员提出关于无论是否可特定化之人员涉嫌犯罪之指控的行为。

(9) “刑事逮捕令”指根据本法规定签发的文件，指示官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罪犯实施逮捕、拘留、监禁或释放，或进行搜查。该文件包括逮捕令或搜查令的认证副本、逮捕令或搜查令签发的电报信息，以及通过传真、电子或其他信息技术手段发送的复制版逮捕令或搜查令，具体依据第77条。

(10) “侦查”，指行政官员或警官基于维护公共秩序及查明犯罪事实之职权与职责，查证事实和寻找证据的行为。

(11) “调查”，指行政官员或警官针对被指控的犯罪行为，依照本法规定收集证据及实施其他相关活动，以查明事实、确认罪责并确保犯罪人受到惩处的行为。

(12)“预审”，指法院为审查针对被告人之指控是否成立而进行案件审理之诉讼行为。

(13)“私人处所”指《刑法典》定义的公共场所以外的任何处所。

(14)“原告”指在法院提起刑事诉讼案件之公诉人或提起自诉之被害人或公诉人与被害人共同起诉之情况下，则两者均为原告。

(15)“当事人”指一方的原告人和另一方的被告人。

(16)“行政官员或警官”，指依法被授予维护公共秩序权力与职责之官员，包括监狱、税务、海关、港口、移民及其他官员在其职务范围内缉捕罪犯及制止犯罪行为时本身具有缉捕及制止职务

(参考最高检版本)

(17)“行政官员或高级警官”指以下官员：

- (a) 内政部常任秘书长；
- (b) 内政部常任副秘书长；
- (c) 内政部监察长；
- (d) 内政部常任秘书长助理；
- (e) 行政司司长；
- (f) 行政司副司长；
- (g) 行政司调查与法律事务部主任；
- (h) 行政司内的调查与法律事务工作组助长；
- (i) 行政司监察员；
- (j) 市长；
- (k) 副市长；
- (l) 市行政秘书长；
- (m) 县长；
- (n) 县行政秘书长；
- (o) 警察总署署长；
- (p) 警察总署副署长；
- (q) 警察总署助理署长；
- (r) 警察总监；

- (s) 警察副总监；
- (t) 警察助理总监；
- (u) 警察司令官；
- (v) 警察副司令官；
- (w) 市级地方警察局长；
- (x) 市级地方警察副局长；
- (y) 警察警监；
- (z) 大区警察警监；
- (aa) 警察副警监；
- (ab) 大区警察副警监；
- (ac) 高级警察督察长；
- (ad) 警察督察长；
- (ae) 警察分队指挥官；
- (af) 警衔为警察少尉及以上的警察分局局长；
- (ag) 警衔为警察少尉及以上的警察支局局长。

(18)“物证”，指刑事案件中作为证据之动产，包括信件、电报及其他文书材料。

(19)“诉讼记录”，指法院制作的记载刑事诉讼程序全部事项之书面文件。

(20)“笔录”，指行政官员或警官制作的记载刑事调查内容之书面文件，包括控告词与报案词之书面记录。

(21)“拘禁”，指行政官员或警官在调查或侦查过程中对被捕人实施羁押或人身限制的行为。

(22)“拘留”，指法院对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实施人身监禁之司法行为。

第3条 依照第4条、第5条及第6条规定具有资格者，在符合各该条规定之标准的前提下，有权代表被害人参与下列诉讼活动：

- (1) 提出控告；
- (2) 作为原告提起刑事诉讼案件或与公诉人作为原告参与公诉；
- (3) 作为原告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
- (4) 在刑事案件或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中提出撤诉；

(5) 对个别犯罪案件进行刑事和解。

第 4 条 在刑事案件中，女性被害人作为已婚妇女时，有权自行提起公诉，无需取得其丈夫之许可。

在符合第 5 条第 (2) 项规定之前提下，丈夫仅可在获得妻子明示授权时代其提起刑事诉讼。

第 5 条 下列人员有权作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

- (1) 未成年人或无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
- (2) 被害人因犯罪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其父母、子女或配偶；
- (3) 被害人为法人的，其经理或其他代表。

第 6 条 在刑事诉讼中，如被害人为无法定代理人之未成年人、精神障碍者或无行为能力人且无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监护人因与未成年人、无行为能力人存在利益冲突等事由不能履职时，该人之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得向法院申请指定其为诉讼代理人。

法院经审理后，应视情况指定申请人或同意担任之其他适当人员为诉讼代理人；如无合适人选愿任此职，则应指定行政官员担任。

就前项指定程序所为之诉讼行为，不得征收任何费用。

第 7 条 在调查、预审或审判程序中，如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为法人，应传唤法人单位的经理或法人代表应诉。

在法人作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若法人经理或代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可对其签发逮捕令，但不得对其适用保释、羁押或监禁措施。

第 7/1 条 被逮捕人或犯罪嫌疑人人在受到强制拘束或羁押时，有权立即告知或要求调查人员通知其亲属或指定人员关于其被捕事实及拘押场所。此外，被逮捕人或被告被指控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 (1) 与律师会见或交谈；
- (2) 请律师或其信任的人在接受讯问时在场；
- (3) 以适当方式接受亲属探视或联系；
- (4) 患病时获得及时医疗救治。

接收被逮捕人或被告被指控人的行政官员或警官，负有及时告知其第 1 款所列权利的法定义务。

第 8 条 自提起诉讼之时起，被告人享有下列权利：

- (1) 获得迅速、定期且公正的审判；
- (2) 在 1 审预审或审判程序、2 审及终审程序中委托律师代理诉讼；
- (3) 征求律师或者其他知情人的意见，进行单独的咨询；
- (4) 查阅作为证据提交的任何物证并复制或拍摄；
- (5) 查阅预审或审判期间的案卷材料并制作副本，或缴纳费用后申请获得经认证的副本，但法院裁定免予缴纳费用者除外；
- (6) 查阅或复制其在调查阶段所作供述及补充文书。

如被告人由律师代理诉讼，该律师享有与被告人同等之前述各项权利。

自公诉人向法院提起公诉之时起，被害人享有与被告人同等之第 1 款第 (6) 项权利。

第 9 条 笔录应当载明制作地点、日期及制作官员之姓名与职务。

如笔录系官员根据司法命令或其他官员之命令、申请而制作，还应载明该命令或申请之收悉及执行情况。

制作笔录之官员应在其上签名确认。

第 10 条 诉讼记录应当载明制作法院名称、地点及日期。如系依据其他法院之命令或委托而制作，还应载明该命令或委托之收悉及执行情况。

制作笔录之法官应亲笔签署。

第 11 条 制作笔录或诉讼记录时，官员或法院应向陈述人宣读。陈述人可提出修改、异议或补充，经其签名确认后附入记录。

如应签署笔录或诉讼记录之人不能签署或拒绝签署，应将该情况如实载明或报告。

第 12 条 法院或官员制作之文书，以及向其提交之控告、告发、答辩或申请，应以墨水书写、打字或印刷形式作成。如有错误，不得涂改，仅可划改重写，并由作出更正之法官、官员或相关人员在文书页边签署姓名首字母确认。

前款所述文书如有增补内容，须由作出增补之法官、官员或相关人员在增补处签署姓名首字母予以确认。

第 12 条 bis 如法律要求心理学家或社会工作者参与控告提出、调查、预审或审判程序，该等人员应具备部门规章规定之相应资质。

前款所述心理学家或社会工作者，有权依据司法部会同财政部制定之规则获得相应报酬。

第 13 条 调查、预审或审判程序应以泰语进行。如确需将泰语方言、土语或外语与泰语互译，应当聘请适格的翻译人员。

如被害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证人不能使用或理解泰语，或仅能使用泰语方言或土语且未获译员协助时，调查人员、公诉人或法院应立即为其提供译员。

如被害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证人存在语言障碍、听力受损或表达障碍且未获手语译员协助时，调查人员、公诉人或法院应为其提供译员，或可采取其他适当方式进行询问、应答及意思表达

译员翻译或口译供述、证言等材料时，应确保准确无误，并宣誓或保证将忠实履行职责，不增不减原意。

译员应在翻译文件上签名确认。

调查人员、公诉人或法院应根据国家警察总署、内政部、司法部、最高检察院或司法事务办公室（视情形而定）会同财政部制定之规则，以命令形式向本节所述译员支付津贴、差旅费及住宿费用。

第 14 条 在调查、预审或审判过程中，如有合理理由认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患有精神障碍以致无法正常应诉，调查人员或法院应指令医疗官员对该人员进行精神病学评估，并要求评估人亲自到庭就评估结果作出陈述或作证。

如调查人员或法院认定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患有精神障碍且无法应诉，应中止调查、预审或审判程序，直至其恢复行为能力或具备应诉能力。必要时，调查人员或法院可决定将该人员移送精神病院、监护人、市长或其他自愿接管者。

如预审或审判程序已依前款规定中止，法院可作出阶段性处置。

第 15 条 对于本法典未作特别规定之诉讼行为，在不违背刑事诉讼性质的前提下，可参照适用《民事诉讼法典》相关规定。

第二章 调查人员职权与法院管辖

第一节 总则

第 16 条 法院之管辖权限、法官之职权、公诉人之职权以及行政官员或警官执行本法规定时应依照关于法院组织、法官职权职责之法律与规则，或关于公诉人、行政官员及警官职权职责之相关规定予以确定。

第二节 调查与侦查权

第 17 条 行政官员及警官依法享有对刑事犯罪进行调查之职权。

第 18 条 除曼谷市与吞武里市外，行政官员或高级警官、警督及其以上警官，有权对本辖区发生或被指控发生之犯罪，或犯罪嫌疑人居住于、被捕于本辖区之案件开展侦查。

曼谷市与吞武里市辖区内，警衔至少尉级之警官有权就下列案件行使侦查权：犯罪事实发生或涉嫌发生于本辖区；犯罪嫌疑人居住或被捕于本辖区。

根据第 19 条、第 20 条及第 21 条之规定，犯罪发生地之侦查人员原则上应承担为提起公诉而进行侦查之职责；但基于侦查必要性或便利性考量，犯罪嫌疑人居住地或逮捕地之侦查人员亦可行使侦查权。

同一辖区内存在多名侦查人员时，应以该辖区首席侦查人员或其临时履职者为责任侦查人员。

第 19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犯罪地涉及多个地点且无法确定的；
- (2) 犯罪行为部分实施于不同地点；
- (3) 跨区域连续实施之系列犯罪；
- (4) 由不同地区之多个行为构成之犯罪；
- (5) 犯罪嫌疑人于旅途中实施犯罪；
- (6) 被害人在旅途中遭受犯罪侵害。

任何相关辖区的侦查人员仍可行使侦查权。

遇前款所列情形，应按以下标准确定责任侦查人员。

(a) 若犯罪嫌疑人已被逮捕，以最先实施逮捕行为之侦查机关负责人为责任侦查人员；

(b) 若犯罪嫌疑人尚未被逮捕，以最先发现犯罪行为之侦查机关负责人为责任侦查人员。

第 20 条 对于依泰国法律应惩处但发生于泰国境外之犯罪，最高检察院检察长或其临时履职者应为责任侦查人员，但可委托任何公诉人或侦查人员代为行使侦查权。

如检察长或其临时履职者已委托侦查人员行使侦查权，应当由公诉人和侦查人员一起进行案件调查。

受委托行使侦查权或参与被委托侦查人员调查工作之公诉人，除其法定职权外，应享有与侦查人员同等之侦查权限并承担相应职责。

如果公诉人和侦查人员一起进行调查，侦查人员应该听从公诉人的指令或收集证据的建议。

遇紧急情形时，下列侦查人员在检察长或其临时履职者作出正式指令前，可先行获得侦查授权：

(1) 犯罪嫌疑人逮捕地辖区侦查人员；

(2) 应外国政府或被害人追诉请求开展侦查之人员。

负责侦查之公诉人或侦查人员认定侦查终结时，应依第 140 条、第 141 条或第 142 条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并将案卷材料一并呈报检察长或其临时履职者。

第 21 条 同一市辖区内侦查人员责任归属存疑时，应报请市长裁决；曼谷市与吞武里市辖区内同类情形，应由警衔达到警察厅厅长级以上之首席侦查人员作出决定。

跨市侦查人员责任归属存疑时，应报请检察总署署长或其临时履职者裁决。

前款裁决程序进行期间，不得中止侦查活动。

第 21/1 条 在警官有权负责进行侦查活动的，如果同一市辖区或单位内侦查人员责任归属存疑时，应由其侦查人员之领导作出决定。

前款裁决程序进行期间，不得中止侦查活动

第 3 节 法院管辖

第 22 条 犯罪行为实施或涉嫌实施于某法院辖区内的，该法院享有管辖权，但下列情形除外：

(1) 如被告人居住地、逮捕地或侦查实施地位于该法院辖区外，则犯罪案件可由该地有管辖权之法院审理。

(2) 如犯罪行为发生于泰国境外，应由刑事法院管辖；若侦查程序已在某法院辖区内进行，则该法院亦享有管辖权。

第 23 条 如两个以上法院对同一案件均有管辖权，而受理起诉之法院辖区与指控之犯罪地不符时，原告人或被告人可向该法院申请将案件移送至犯罪实际发生地法院审理。

案件已由犯罪发生地法院受理后，原告人认为其他有管辖权之法院审理更为便利时，原告人可向受案法院申请移送管辖。即便被告人提出异议，受案法院认为移送适当的，可裁定准予或驳回该申请。

第 24 条 数项犯罪存在关联性时，例如：

(1) 同一行为人实施数项犯罪，或数名行为人在实施一项或多项犯罪中存在关联，无论系主犯、从犯或赃物收受者；

(2) 数项犯罪出于同一犯罪意图，或数名行为人存在事前共谋；

(3) 如某项犯罪系为帮助行为人逃避另一犯罪之法律追究而实施。

因此，可向法定最高刑较重犯罪之管辖法院起诉所有相关犯罪或所有相关行为人。

关联犯罪法定最高刑相同时，最先受理其中任一犯罪起诉之法院对全部关联犯罪享有管辖权。

第 25 条 受理关联案件之法院可对案件进行合并审理。

若受理关联案件的法院认为，对于其中任一与其他案件无关联的案件，由具有普通管辖权的法院进行审理和裁决更为适宜，且经该其他法院同意，可下令将有关该罪行的指控移送至该其他法院。

第 26 条 如因犯罪性质、被告人身份、共同被告人数、当地民众情绪或其他事由，可能导致预审或审判程序受阻，或引发骚乱及其他危险时，原告人或被告人可向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呈请将案件移送其他法院审理。最高法院首席大法

官裁定准许呈请的，应以命令形式将案件移送至其指定之法院审理。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所作之移送命令为终局决定。

第 27 条 刑事案件的承办法官，可依《民事诉讼法典》相关规定予以回避。

第三章 刑事案件与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之诉讼

第一节 刑事诉讼

第 28 条 下列主体有权提起刑事诉讼：

- (1) 公诉人；
- (2) 被害人。

第 29 条 被害人提起诉讼后死亡的，其直系尊亲、直系卑亲或配偶得以继受诉讼。

若被害人为未成年人、精神障碍者或无行为能力者或在刑事诉讼立案后死亡的，其法定代理人、监护人或指定代表人可以以受害人的名义继续诉讼。

第 30 条 在刑事案件中，被害人可以在一审法院宣告判决前的任何阶段申请作为共同原告参与诉讼。

第 31 条 针对非个别犯罪之自诉案件，公诉人得于案件终审裁决确定前，以书面申请加入为共同原告。

第 32 条 公诉人与被害人作为共同原告人时，如公诉人认为被害人实施或不实施某项诉讼行为将损害案件公正处理的，有权向法院申请责令被害人实施或禁止实施该行为。

第 33 条 公诉人与被害人就同一犯罪分别向同一初审法院或不同初审法院提起公诉的，受案法院可依职权或根据原告人于判决宣告前提出的申请，裁定合并审理。

前款合并审理裁定须经其他相关法院同意，否则无效。

第 34 条 公诉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不影响被害人自行提起刑事诉讼之权利。

第 35 条 在初审法院宣告判决前，控方可随时提出撤诉申请。法院经审查认为适当的，应以裁定形式准予或驳回撤诉。若被告已提交答辩状后申请撤诉的，法院应询问被告是否提出异议并记录其陈述。被告提出异议的，应裁定驳回撤诉。

个别犯罪案件在终局裁决前可随时撤诉或达成和解。若被告提出异议，则应驳回撤诉。

第 36 条 案件经撤诉后不得重新起诉，但下列情形除外：

(1) 公诉人撤回非个别犯罪案件起诉的，不影响被害人重新起诉的权利。

(2) 公诉人未经被害人书面同意而撤回个别犯罪案件起诉的，不影响被害人重新起诉的权利。

(3) 被害人撤回非个别犯罪案件起诉的，不影响公诉人重新起诉的权利。

第 37 条 刑事案件因下列事由终止：

(1) 仅应处罚金之案件，行为人于司法审判开始前自愿向主管官员缴纳法定最高罚金的，案件终止。

(2) 轻微犯罪案件、法定刑未超过轻微犯罪标准之案件、最高罚金不超过 10 万泰铢之案件或涉税收违法且最高罚金不超过 10 万泰铢之案件，若被指控人按调查人员核定金额缴纳罚金，则案件终止。

(3) 发生于曼谷大都会辖区的轻微犯罪案件、法定刑未超过轻微犯罪标准之案件或仅处罚金之案件，若被指控人按辖区警衔达到督察级以上警官或专项授权警官核定的金额缴纳罚金，则案件终止。

(4) 依其他法律可和解解决之案件，被指控人按主管官员核定金额缴纳罚金的，案件终止。

第 38 条 对于前款第 (2)、(3)、(4) 项所列案件，如主管官员认为不应于犯罪嫌疑人判处监禁刑的，有权按下列方式处理结案：

(1) 主管官员可确定犯罪嫌疑人应缴纳之罚金金额。若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达成合意，且被指控人在 15 日内缴纳罚金的，案件即告终局生效。

若犯罪嫌疑人不同意和解，或虽达成和解但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缴纳罚金的，案件应继续审理。

(3) 涉赔偿请求之案件，若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就赔偿达成合意，主管官员应依其裁量或当事人协议确定赔偿金额。

第 39 条 刑事起诉权因下列事由消灭：

(1) 行为人死亡；

(2) 个别犯罪案件撤回告诉、撤诉或合法达成和解；

(3) 案件依第 37 条规定终止；

(4) 指控之罪已获终局判决；

- (5) 指控之罪因新法施行而废止；
- (6) 追诉时效届满；
- (7) 依法获得大赦。

第二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第 40 条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可向审理刑事案件之法院提起，亦可单独向具有民事管辖权之法院提起；但单独提起之民事诉讼须符合《民事诉讼法典》规定。

第 41 条 若民事诉讼可能导致刑事诉讼延迟或中断，法院有权以裁定形式将民事部分从刑事诉讼中分离，交由有管辖权之法院独立审理。

第 42 条 在民事诉讼程序中，若法院认为刑事诉讼所举证据不足，可责令补充举证。

在此情形下，法院可先行作出刑事部分判决，民事部分判决得随后作出。

第 43 条 对于盗窃、抢夺、抢劫、结伙抢劫、海盗、勒索、诈骗、侵占或赃物收受案件，被害人有权请求返还因犯罪丧失之财物或索赔财物价值，公诉人提起公诉时应同时代表被害人提出该等请求。

第 44 条 前条规定的财产返还或价值赔偿请求，可由公诉人于提起公诉时一并主张，或通过申请在一审刑事诉讼过程中提出。

财产返还或价值赔偿请求之裁判，应作为刑事判决的组成部分作出。

第 44/1 条 在公诉人作为原告之案件中，若因被告人之犯罪行为导致被害人生命丧失、身体或精神伤害、人身自由侵害、名誉损害或财产损失，且被害人依法享有求偿权的，可向审理该刑事案件之法院提交申请，请求强制被告人赔偿损失。

前款申请应于举证程序开始前提交；无需举证的，应于案件裁判前提出。该申请视为《民事诉讼法典》规定的起诉状，被害人具有原告地位。申请须载明损失详情及具体赔偿金额。法院认为申请内容不充分的，可责令申请人补正。

前款申请仅限请求强制被告人赔偿犯罪所致损失，不得包含其他申请，且不得与公诉人在刑事案件中作为原告所提指控相矛盾或抵触。若公诉人已依第 43 条规定提出财产返还或价值赔偿请求，则被害人无权再依前款规定提交同类申请。

第 44/2 条 法院收到第 44/1 条的申请后，应通知被告人。被告人之陈述应记录在案。若被告人拟提交书面陈述，法院应指定合理期限。公诉人举证完毕后，法院可允许被害人就赔偿部分补充举证，亦可先行作出刑事部分判决，再行作出民事部分判决。

如法院认定第 44/1 条的申请人因贫困无法自行委托律师的，有权为其指定律师。该律师有权依据司法行政委员会所定规则获取酬金及费用补偿。

第 45 条 任何案件无论已提起刑事诉松了也不影响被害人附带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

第 46 条 法院审理民事部分时，应遵循刑事判决认定之事实。

第 47 条 民事部分之判决应依据民事责任法律规定作出，无论被告人是否被定罪。

被告人应赔付被害人之财产价值按实际价值计算，赔偿金额依实际损失确定，但不得超过请求数额。

第 48 条 返还财产判决所涉财物所有权人尚未明确的，应由保管官员继续占有。所有权人明确后，保管官员应立即向其返还财产。

所有权人明确的，法院作出判决时应责令保管官员向该权利人返还财产。

存在权属争议时，主张真实所有权之人应向有管辖权之法院提起诉讼。

第 49 条 即便未提起民事部分诉讼，法院在判决刑事案件时，亦可裁定返还权利人的物证。

第 50 条 法院依第 43 条、第 44 条或第 44/1 条裁定返还财产、支付价值或赔偿被害人的，该被害人视为判决债权人。

第 51 条 对无人提起刑事诉讼，被害人基于该犯罪提起刑事诉讼的权利，自《刑法典》规定之追诉时效届满时消灭，即便该诉权依《民商法典》第 193/20 条由未成年人或精神障碍者行使，或独立于诉讼程序提起。

如已对犯罪提起公诉且罪犯已到案，但案件尚未终局裁决的，被害人基于该犯罪提起刑事诉讼的时效，依《刑法典》第 95 条规定中断。

若原告提起刑事诉讼并在提起民事诉讼前已有公诉程序作出有罪终局判决的，被害人提起该民事诉讼权利之时效应适用《民商法典》第 193/32 条规定。

若原告提起刑事诉讼并在提起民事诉讼前已有公诉程序作出无罪终局判决

的，被害人提起该民事诉讼权利之时效应适用《民商法典》规定。

第四章 传唤与刑事令状

第一节 传唤

第 52 条 为保障调查、预审、审判或本法规定的其他程序之需，要求相关人员到庭的，调查人员或行政官员或高级警官或法院应视情形向其签发传唤令。

调查人员或行政官员或高级警官亲自开展调查时，有权要求被告或证人到场，无需另行签发传唤令。

第 53 条 传唤令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 (1) 签发地点；
- (2) 签发日期；
- (3) 被传唤人姓名及住所；
- (4) 传唤事由；
- (5) 应到时间、地点及期限；
- (6) 签发法官签名及法院印章，或签发官员签名与职务。

第 54 条 确定被传唤人到场时间时，应充分考虑其行程距离，确保其能按传唤令载明之时限及时到案。

第 55 条 关于向被告送达的传票，除配偶、亲属或监护人外，他人不得代收。

第 55/1 条 在公诉人作为原告案件中，若法院向控方证人签发传票但未指定送达方式，应由公诉人负责委托当地调查主管向证人送达传票，确保证人于指定日期到庭，并立即将送达结果呈报法院及公诉人。若预计证人无法如期到庭或难以按时到庭，公诉人应依第 173/2 条第 2 款规定向法院申请提前取证。

负责送达的公务人员有权依照司法部会同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获得差旅费用补偿。

第 56 条 如受传唤人居住地与传票签发地不一致，传票应依下列方式转递：法院签发的传票应移送至受传唤人所在地管辖法院；行政官员或警官签发的传票应移送至该地有传票签发权的行政官员或警官。接收传票的法院、行政官员或警官应予以背书并向受传唤人完成送达。

第二节 刑事令状

第一目 总则

第 57 条 在遵守本法第 78 条、第 79 条、第 80 条、第 92 条和第 94 条规定的前提下，对任何人的逮捕、拘留或监禁，以及搜索人身或私人处所的财物，仅可依据法官命令或其授权令状进行。。

依据法官令状被拘留或监禁的人，仅可依据法官释放令状获释。

第 58 条 法官有权在其辖区内签发命令或刑事令状，但须遵守最高法院院长条例所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第 59 条 法官可依职权或根据申请签发逮捕、搜查或拘留的命令或令状。

若由行政官员或警官提出申请，则仅由三级及以上行政官员或警中尉及以上警官有权提出该申请。

遇有紧急情况，逮捕令或搜查令的申请人无法亲自到庭的，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方式或其他适当的信息技术手段向法官提出申请。在此情况下，法官对申请人进行询问，直至确认存在依据第 59/1 条签发逮捕令或搜查令的理由并签发该令状后，应通过传真、电子方式或其他适当的信息技术手段向申请人送达令状副本。上述所有事宜均须遵守最高法院院长条例所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法官依照第 3 款签发令状后，应立即要求相关人员亲自到庭，以便在法官面前宣誓。就此而言，宣誓可采用签发令状的法院签署的备忘录形式记录，或通过设备记录并由签发令状的法官签署转录的副本。经签署的记录应存入法院档案。若法院事后发现令状的签发违反法律规定，可通过命令撤销或变更已签发的令状，并在适当情况下，指令申请人对相关人员所遭受的损害进行补救。

第 59/1 条 在签发任何令状之前，必须有正当证据使法官确信，存在依据第 66 条、第 69 条或第 71 条签发该令状的合理理由。

法官签发的逮捕证或驳回申请必须载明理由。

申请、审查和颁发应符合最高法院院长条例中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第 60 条 逮捕令、搜查令、羁押令、监禁令或释放令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1）签发地点；

- (2) 签发日期；
- (3) 签发事由；
- (4) (a) 逮捕令应载明被逮捕人之姓名或身份信息；
- (b) 羁押令、监禁令或释放令应载明被羁押人、被监禁人或被释放人之姓名；
- (c) 搜查令应载明搜查地点、被搜查人姓名或身份信息或拟扣押物品特征、搜查日期及时点、执行搜查官员姓名及职务。
- (5) (a) 逮捕令、羁押令或搜查令应载明被指控之罪名或采取安全措施之法律依据；
- (b) 监禁令应载明所犯罪名及判决确定之刑期；
- (c) 羁押令或监禁令应载明羁押或监禁场所；
- (d) 释放令应载明释放事由。

(6) 法官签字并盖章

第 61 条 在遵守第 97 条规定的前提下，行政官员或警官对送达或转发至其的刑事令状，有权力且负义务予以执行。

法官签发的刑事令状可交付或转发至下列人员执行：该法院辖区内令状载明的行政官员或警官，或政府高级官员或省级区域、子区域、社区的警官。

接收令状之官员应对其执行负责，可亲自执行或将经认证的令状副本交付或转发至其下属有执行职责的行政官员或警官。如令状交付或转发至两名以上官员，可独立或共同执行。

第 62 条 在遵守本法关于逮捕与搜查规定的前提下，执行逮捕令或搜查令的官员应向相关人员告知令状内容，经请求应允许其查阅令状。

告知内容、查阅情况及日期应记录于令状。

第 63 条 刑事令状执行完毕后，执行官员应制作详细记录；不能执行的，应立即将相关情况记录并呈报签发法院。

第 64 条 如刑事令状指定之人已被逮捕，或搜查令所寻之人或物品已被发现，应毫不迟延将其移送至令状签发法院或令状指定官员处，除非法院另有指令。

第 65 条 依令状逮捕之人脱逃或被劫夺的，执行逮捕官员无需另行申请令状，可立即实施追捕并重新逮捕。

第二目 逮捕令

第 66 条 逮捕令的签发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有相当证据证明某人可能实施了法定最高刑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

(2) 有相当证据证明某人可能实施了犯罪，且有合理理由认为其可能逃匿、篡改证据或者造成其他危险。

如行为人无固定居所或无正当理由未按传唤或指定到案，应推定其将要逃匿。

第 67 条对姓名不详之人，亦可签发逮捕令，但应尽可能载明该人之身份特征。

第 68 条 逮捕令持续有效直至执行逮捕为止，除非其所涉犯罪之追诉时效届满或签发法院撤销该令状。

第三目 搜查令

第 69 条 搜查令得因下列目的之一签发：

(1) 为发现并扣押可作为在侦查、预审或审判所需的证据之物品；

(2) 为发现并扣押下列物品：构成犯罪所持有之物、以非法手段取得之物，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已用于或拟用于实施犯罪之物；

(3) 为发现并解救被非法拘禁或限制自由的人员；

(4) 为发现被签发逮捕令的人；

(5) 为发现并扣押依据司法判决或命令之物品，但用其他方式无法发现或扣押的。

第 70 条 除同时对相关人员签发了逮捕令且执行搜查令的官员已持有该搜查令与逮捕令的情形外，不得以查获并逮捕人员为目的签发搜查令。

第四目 拘留令、监禁令与释放令

第 71 条 法官在侦查、预审或审判的任何阶段，根据第 87 条或第 88 条规定

将被告人或嫌疑人提讯到案后，可签发对其的拘留令；第 66 条规定应作相应变更后适用。

拘留令持续有效，直至法官以释放令或监禁令替代之。

法官认定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不予签发拘留令或改发释放令，且不妨碍法院以命令形式裁定将其交由同意监管之公务人员或个人看管，或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其逃匿或造成损害：未满 8 周岁；

处于妊娠期；

分娩未逾 3 月；

罹患疾病致羁押可能危及生命。

前款命令在侦查阶段作出者，自作出之日起有效期为 6 个月；于审判阶段作出者，效力持续至审判终结。若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违反裁定措施或情势变更，法官得视情况变更该命令或改发拘留令。

第 72 条 依据司法令状被拘留之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签发释放令：

(1) 法院裁定对该人予以保释时；

(2) 公诉人或侦查人员认为继续拘留已无侦查必要，并向法院申请释放时。

(3) 公诉人向法院提出以不起诉决定终结侦查时。

(4) 公诉人未在法院指定期限内对被告人提起公诉时。

(5) 法官经预审以指控无根据为由作出无罪判决时，但法官依职权或应原告人请求裁定被告人在上诉至第二审法院或终审法院前应继续羁押者除外。

(6) 原告人作出撤诉决定、个别犯罪案件已达成和解或法官经审判作出无罪判决时，但法官裁定被告人在上诉至第二审法院或终审法院前应继续羁押者除外。

(7) 法官对被告人判处死刑、监禁或软禁以外之刑罚，如为罚金刑且被告人已缴纳罚金，或为筹措罚金获准定期暂予释放时。

第 73 条 对于已上诉至第二审法院或终审法院之案件，若被告人被羁押之期间已达到或超过其所判刑期或因未缴纳罚金应执行之刑期时，应签发释放令；但原告人已向上诉法院提出加重刑罚之上诉，且该法院持不同意见者除外。

第 74 条 在遵守第 73 条及第 185 条第 2 款规定的前提下，对被判处有期徒刑

刑、死刑或以监禁刑替代罚金刑者，法官应签发监禁令。

第 75 条 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的人，法官应在刑期满或获得国王赦免或有条件释放或有法律规定可免除刑罚或因其他原因徒刑终止时签发释放令。

第 76 条 拘留令、监禁令或释放令应即执行。

第五章 逮捕、拘留、监禁、搜查与临时释放

第一节 逮捕、拘留与监禁

第 77 条 逮捕令在王国全境具有执行效力。

逮捕令得依据下列文书证据之一执行：

- (1) 经认证的逮捕令副本；
- (2) 逮捕令签发的电报通知；
- (3) 通过传真、电子或其他信息技术手段传送的逮捕令复制件，但须符合最高司法法院院长令所定标准与程序。

依据前款第(2)项及第(3)项执行逮捕时，应毫不迟延地将逮捕令或其认证副本交付执行官员。

第 78 条 行政官员或警官非持法院签发的逮捕令或命令，不得逮捕任何人，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被追诉人实施第 80 条规定的现行犯罪时；
- (2) 发现被追诉人持有可供实施犯罪之工具、武器或其他物品，且处于可能对他人人身或财产造成危害之可疑情形时；
- (3) 虽符合第 99 条第 2 款规定之逮捕令签发条件，但因情况紧急而来不及向法院申请者；
- (4) 行政官员或警官即将逮捕根据第 117 条规定保释后逃匿或即将逃匿之被告人时；

第 79 条 非公务人员不得逮捕他人，但符合第 82 条规定之情形，或被追诉人实施本法律附件所列之现行犯罪者，不在此限。

第 80 条 正在实施犯罪时被当场发现，或根据当时情形可明确判定其刚实施犯罪者，构成现行犯罪。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实施本法律附件所列之罪时，应视为现行犯罪：

- (1) 某人被作为犯罪人被公开追捕的；；
- (2) 犯罪实施后即时于现场邻近处查获，且随身携带犯罪所得物品、明显用于实施犯罪之武器或其他物件，或其衣着或身体显露犯罪痕迹者。

第 81 条 无论是否已获逮捕令状，非依本法关于私人处所搜查之规定，不得于私人处所执行逮捕。

第 81/1 条 无论是否已获逮捕令状，均不得于下列场所执行逮捕：大皇宫、王宫、皇位继承人或公主以上皇室人员的宫殿，或国王、王后、皇位继承人、公主以上皇室人员的居所或摄政王居住处；但下列情形除外：

(1) 总理委托授权总理或大臣，并已通报宫殿摄政王或王室侍从武官者；

(2) 根据保护国王人身安全的法律，或主管安全的法律、法规，正式申请人或保护国王、王后、皇位继承人、公主以上皇室人员或摄政王的人员被逮捕的。

第 82 条 执行逮捕令的官员可以请求附近的任何人提供协助。但该官员不得以可能危及他人自身的方式强制其提供协助。

第 83 条 在实施逮捕时，警官或公民个人应告知被逮捕人其将被逮捕，并命令他与实施逮捕的人一起到当地侦查办公室，除非被逮捕人可能被带到负责侦查人员的办公室。被逮捕人可被带到负责侦查人员的办公室。在必要情况下，可将其直接逮捕。

在由官员实施逮捕的情况下，该官员应将指控告知被逮捕人，如有逮捕令，应向被逮捕人出示逮捕令。然后应告知被逮捕人，他有权保持沉默，他的供词可在审判中用作证据，他还有权会见律师或成为其律师的人并听取其意见。如果被逮捕人希望将他被逮捕的事实通知他的亲属或他所信任的人，而这种通知可以很容易地进行，并且不会妨碍对被逮捕人的逮捕或限制，也不会危及任何人，官员应允许被逮捕人根据情况满足他的愿望。在这方面，官员应制作逮捕证。

如果被逮捕人确实或可能拒捕，或者确实或企图潜逃，执行逮捕的人员可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采取任何预防措施。

第 84 条 警官或公民个人作为逮捕人的，必须根据第 83 条立即带被逮捕人到侦查机关。到达后，按照以下程序，将被逮捕人交由行政官员或警官：

(1) 逮捕人是警官的，逮捕官员应该通知被逮捕人关于逮捕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如果有逮捕令，逮捕官员应该向被逮捕人宣读逮捕令，并和被逮捕人在逮捕令副本上联合署名：

(2) 逮捕人是公民个人的，行政官员或警官接管逮捕的，必须告知逮捕人的姓名、地址，包括逮捕令内容和具体情况，逮捕人应连署签字作为流程材料，通

告冤情申诉和其他逮捕具体事项。被逮捕人有权选择是否做出陈述，其陈述可能作为案件审判的证据。

根据第 1 款的进程，行政官员或警官接收被逮捕人的，应通知被逮捕人第 7/1 条规定的权利，使被逮捕人有权与亲属或委托人联系，通知他们逮捕事实及首次逮捕地，并按照第 1 款规定到达侦查处。如果被逮捕人向行政官员或警官申请联系，该申请应立即处理，在此情况下的费用由被逮捕人承担。

在必要的情况下，实施逮捕的官员或公民个人可以在根据本条规定将被逮捕者送交负责官员之前对其进行医疗救助。

在逮捕阶段或签字阶段，被逮捕人向逮捕人员、行政官员或警官所做任何陈述，如果被逮捕人否认其犯罪行为，该陈述不予受理；对于其他陈述，根据第 1 款或第 83 条第 2 款已告知被逮捕人权利的，可作为证据使用。

第 84/1 条 接管被逮捕人的行政官员或警官，可暂时释放或监管被逮捕人。如果是由法院签发逮捕令，需根据第 64 条立即执行；如果被逮捕人必须送达法院，但由于法院关门或临近关门而不能即时送达的，接管被逮捕人的行政官员或警官有权暂时释放或监管被逮捕人，直至法院开门受理。

第 85 条 执行逮捕或接收被逮捕人的官员应有权搜查被逮捕人的人身并扣押所有可能用作证据的物品。

搜查应正当合理，对女性的人身搜查必须由另一名女性进行。

官员有权保留扣押的物品，直至案件终结。案件终结后，物品应归还被告或有权要求归还物品的其他人，除非法院另有命令。

第 85/1 条 只要被官员扣押的物品不属于其产生或占有依法构成犯罪的财产，且尚未在审判中作为证据援引或出示，则物品所有人或有权要求返还的人可在侦查期间向侦查人员或公诉人（以适用者为准）提出返还该物品的申请，以便其保留或享有该物品。为此，申请人还可提出保释或同时提出保释和担保。

根据第 1 款的规定下令归还物品不得影响随后将该物品用作证明事实的证据。在这方面，侦查人员或公诉人应立即下达相关命令，并可要求申请人交保或遵守规定的任何条件。如果申请人违反条件或拒绝按命令归还物品，侦查人员或公诉人有权扣押物品并强制执行保释金。部级条例应规定申请、规定条件和下达命令的程序。

侦查人员或公诉人不同意申请的，申请人有权在 30 日内向一审法院上诉，法院应在接收上诉的 30 日内审结。

如果法院同意该申请，法院可要求担保或提出其他合适的条件。法院的裁判具有终局性。

第 86 条 禁止使用任何超越防止被逮捕人逃跑限度的羁押手段。

第 87 条 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被逮捕人的监管不能超过必要限度。

因轻罪被逮捕的人的监管，以其作出答辩或者查清身份及地点为限度。

被逮捕人暂时不能释放，须被侦查或采取其他行动的；根据第 83 条，在被抓捕人送达侦查处所 48 小时内，对其进行询问。

除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因素外，侦查人员或公诉人应向法院提出申请签发拘留令。法院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任何申诉，并在必要时传讯侦查人员或公诉人，或传讯证人，协助审判。

徒刑不超过 6 个月或罚金不超过 500 泰铢(含 500 泰铢)的犯罪，法院有权决定不超过 7 日的继续羁押。

对于最高可判处 6 个月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0 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的罪行，法院有权下令连续拘留数次，但一次羁押不得超过 12 日，总羁押期间不得超过 48 日。

可能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无论是否被处罚金，法院有权决定持续关押，每次羁押不得超过 12 日，总羁押期间不得超越 84 日。

根据第 6 款，羁押已满 48 日的，如果公诉人或侦查人员申请继续羁押的，法院可根据公诉人或侦查人员所述必要性和提供的足以达到法院侦查标准的证据决定关押。

根据第 3 款和第 7 款，在讯问期间，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律师为其辩护并询问证人。如果不符合第 134/1 条，没有委托律师的犯罪嫌疑人可以提出申请，法院应当为其指定律师，律师可准用第 134/1 条，收取酬劳。如果侦查人员需在犯罪嫌疑人羁押辖区外进行侦查，侦查人员可向法院申请将羁押场所转移到侦查区域；在法院准许的情况下，可以转移。

第 87/1 条 经公诉人申请且被告人无异议的，如果法院认为申请合理的，可准许带被告人或证人至政府机关或法院认为适宜的其他地方进行讯问，或通过视

频会议、播放相关图片或音频询问。以上程序需在审判长的主持下进行，获得法院的同意，并发布至政府公报。此外，侦查和询问证人的方式必须有具体规定。

第 1 款规定的听证会应视为在法庭上进行。

第 88 条 在自诉案件中，当法院受理起诉且并要求被告人出庭的，或在公诉案件中，当指控被提交法庭时，法庭可下令拘留被告或暂时释放被告。

第 89 条 除本法典或其他法律另有规定外，拘留或监禁令应在签发法院的辖区内执行。

第 89/1 条 在侦查期间，应侦查人员、公诉人监狱长或执行拘留令的权力机关要求，或法院认为在合适的情况下，法院可以决定将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羁押在看守所或其他地方。根据上述人员要求或出于法院考虑，应由上述申请人或法院指令的机关监管；法院可酌情确定拘留期限。

在行使自由裁量权通过第 1 款规定的命令时，法院可在下达该命令之前举行听证会，或询问与拘留令有关的受害人或官员是否会提出任何异议。

第 1 款规定的地点不应是警察局或审讯者为限制其被告而使用的地点。在这方面，这类场所的类型应由部级条例确定，其中必须说明拘留手段和防止可能的潜逃或伤害的措施。

法院根据第 1 款签发的刑事令状，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遵守第 3 款所述刑事令状或执行措施的，或情况发生变化的，法院有权变更刑事令状或执行拘留令。

第 89/2 条 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公诉人、监狱长或有管理职责的有关机构根据拘留令要求，或法院认为在合适的情况下，法院可根据终审判决签发令状，监禁被判刑且已服刑期达 1/3 以上的人员；对于被判 3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且已服刑 10 年以上的罪犯，按下列程序执行：

(1) 按上述人员要求或出于法院考虑，在看守所或羁押令指定地点之外的地点羁押的，该地点应符合行政规定，为避免逃跑或其他危险，控制手段和方式应予以明确；

(2) 只有在按照部级条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确定的日期，才能在逮捕令指定的监狱或机构或第（1）款规定的任何地点执行监禁。

(3) 根据行政规定，通过其他方式的监禁，限制该人员的活动及相关区域。

法院应该考虑被羁押人的犯罪情况、犯罪行为 and 人身安全，和被害人及社会

的安全。因此，法院应当根据羁押令，侦查或侦查犯罪嫌疑人，有关当局、行政官员、当地警官或法院认为相关的人员。

根据第 1 款的法院的决定，法院应当授予有权执行令状的有关机构相应的权力和职责，如有必要，适用第 89/1 条规定予以变更。

第 90 条 凡在刑事案件或其他情形中涉嫌被非法拘禁者，下列人员有权向对该地具有刑事管辖权的法院提出释放该人之申请：

- (1) 当事人本人；
- (2) 公诉人；
- (3) 侦查人员；
- (4) 监狱长或其他监管人员。
- (5) 当事人的配偶、近亲属或任何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法院收到申请后，应当立即举行单方听证。若认为释放请求理由成立，该法院有权命令拘禁者立即将被拘禁人解交至本院；若拘禁者无法向法院证明该拘禁行为合法，法院应当即命令释放被拘禁人。

第二节 搜查

第 91 条 将第 81/1 条的规定比照适用于搜查。

第 92 条 在没有搜查证或法院指令的情况下，不得在私人场所进行搜查，但在下列情况下由行政官员或警官进行的搜查除外：

(1) 从该私人场所传出呼救声，或有任何其他声音或情况表明该私人场所即将发生不利事件。

(2) 公然犯罪者正在该私人地方犯罪。

(3) 犯下公然罪行的人在被追捕时正在该私人场所避难，或有确凿证据怀疑该人在该处藏匿。

(4) 有合理证据证明，一件构成犯罪的物品，或一件透过犯罪而获得的物品，或一件已经或将会用于犯罪的物品，或一件可证明任何人有罪的物品，正藏在或将会被发现于该私人地方，而且有合理理由相信，由于迟迟未能取得搜查令，该物品很可能会被移走或毁灭。

(5) 如果被逮捕的人是该私人地方的住户，而逮捕是根据该地方的令状或

根据第 78 条进行的

依前款第（4）项规定实施搜查时，执行搜查的政府官员或警官应向被搜查处所的居住者送递搜查笔录副本、扣押物品清单及可予搜查理由的书面说明。居住者不在场时，应尽快向其送达前述文书，并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上级报告搜查的原因和结果。

第 93 条 禁止在公共场所对任何人进行人身搜查，除政府官员或警官发现有足够的证据表明该人员携带任何可能用于犯罪、犯罪所得或其持有本身即构成犯罪的物品。

第 94 条 任何政府官员或警官在私人处所执行搜查时，应当命令该处所的所有人、居住人或管理人不得阻碍其进入，并为搜查令的执行提供一切便利条件。该官员或警官应当出示搜查令；如无证搜查的，应当告知其姓名与职务身份。

若上述人员阻碍官员或警官进入，该官员或警官有权采取强制手段进入，必要时可强制打开或拆毁大门、房门、窗户、围栏及其他障碍物。

第 95 条 在寻找遗失物品时，执法人员在可行情况下可要求该物品的所有人、持有人随行及其代表协助搜查。

第 96 条 对私人处所的搜查应于日间进行，但下列情形除外：

- （1）搜查于日间开始但未能完成，可在夜间继续执行；
- （2）有特殊紧急情况或其他法律特别许可时，可于夜间实施搜查；
- （3）为逮捕暴力分子或主犯实施搜查的，经最高法院规定之标准与程序取得法院特别许可后，可于夜间执行。

第 97 条 在根据搜查令进行搜查时，该搜查令指定的官员或临时担任该官员的人员（只能是三等以上的行政官员或少尉以上的警督）应为负责执行该搜查令的主要官员。

第 98 条 搜查私人处所仅限于搜查特定的人员或物品，但下列情形除外：

- （1）搜查非指定物品的，搜查官员有权扣押任何可能作为证据的物品，不论有利于或不利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
- （2）在已获得任何其他具体搜查令的情况下，或在公然犯罪的情况下，进行搜查的官员有权逮捕任何人或扣押在那里发现的任何物品。

第 99 条 在进行搜查时，官员应尽力避免造成任何损害和混乱。

第 100 条 如确有理由怀疑身处搜查现场或即将被搜查场所的任何人员可能实施妨害行为，致使搜查无法进行的，执行搜查的官员有权在必要范围内对该人员采取约束措施，或将其将其移交其他官员监管，以防止其实施妨害行为。

如确有理由怀疑该人员身上藏匿搜查目标的物品，执行搜查的官员有权依照第 85 条规定对其进行人身搜查。

第 101 条 在搜查过程中查获的物品应当予以装袋、打包、密封或加注标记。

第 102 条 搜查私人处所前，执行搜查的官员应当向相关人员保证公正履行职责，并尽可能在该场所占有人、其家庭成员在场时进行搜查；若无上述人员，则须由官员邀请至少两名见证人到场见证搜查。

对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住所、办公场所进行搜查时，应当有其本人在场。若该人不能或不愿到场，可委托代理人或指定他人代为见证；无代理人或见证人时，应依照上述规定在其家庭成员或见证人在场情况下进行搜查。

执行搜查的官员应当允许场所占有人、家庭成员、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代理人或见证人查点被扣押物品以作确认；已确认或拒绝确认的，均须在笔录中记明。

第 103 条 执行搜查的官员须制作详细的搜查笔录及查获物品清单。

该搜查笔录与物品清单应当经处所居住人、家庭成员、被告人、犯罪嫌疑人、代表人或证人等阅读，根据具体情况，应由上述人员签字确认。

第 104 条 依据搜查令执行搜查时，执行搜查人员应当尽快将上述规定的搜查笔录、物品清单及查获物品，交付签发令状的官员或搜查令指定的官员。

无令状搜查且由非侦查人员执行搜查时，上述笔录、清单及物品应当全部移交至侦查人员或其他有需要的官员。

第 105 条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通过邮政、电报局收发的信件、明信片、电报、印刷品或其他文件，为侦查、初审、庭审或本法典规定的其他程序所需，负责的官员可申请法院许可，要求邮政局或电报局寄送相关文件。

如警察总署署长或市长需要，则其有权要求邮政局和电报局在申请期间扣押相关文件。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被告人或被指控人与其律师之间的通信往来。

第三节 临时释放

第 106 条 下列情形被指控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临时释放，不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是被羁押或者依照拘留证被拘留：

（1）犯罪嫌疑人受羁押且案件尚未提起公诉，可根据案情向侦查人员或公诉人提出申请；

（2）犯罪嫌疑人依据法院令状受羁押且案件尚未提起公诉时，应向签发令状的法院提出申请；

（3）犯罪嫌疑人已被指控的，应向审理该案的一审法院提出申请；

（4）如果一审法院或二审法院已经宣判，即使尚未向二审法院或终审法院提出上诉，或者已经向二审法院或终审法院提出上诉，但案卷尚未转交二审法院或终审法院，则应向审理此案的一审法院提出申请。一审法院认为适当时，应下令批准申请。否则，法院应立即将卷宗转交二审法院或终审法院（以适用者为准）裁决。

（5）案卷已移送至二审或最高法院时，申请人既可以向一审法院提交申请，也可以向上诉法院或最高法院提交申请。

当初审法院收到申请时，该法院应立即将申请移送至可以发出许可令的上诉法院或最高法院。

第 107 条 收到临时释放的申请后，行政官员或法院应当立即作出裁定。必须依据本法典第 108 条、第 108/1 条、第 109 条、第 110 条、第 111 条、第 112 条、第 113 条及第 113/1 条所定标准，准予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临时释放。

相关人员应当立即根据上述裁定作出临时释放命令。

第 108 条 在裁定临时释放申请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1）指控罪行的严重程度；
- （2）证据情况；
- （3）案件具体情节；
- （4）申请人或其保证人、担保物的可靠性；
- （5）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逃匿的可能性；
- （6）准予保释可能引发的危险或损害；
- （7）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依据法院令状被羁押时，侦查人员、公诉人、控

方或被害人的异议。

为确保符合第 1 款规定，有权批准临时释放的官员或法院在审议过程中，可听取依法负有相关职责的官员提供的事实陈述或专业意见。

若批准临时释放，有权批准的官员或法院可附加居住限制条件或其他必要约束措施，以防止被临时释放者逃逸或避免因临时释放可能引发的潜在危险或伤害。

第 108/1 条 驳回临时释放申请可基于以下任一合理理由：

- (1) 被指控人或被告人可能逃匿；
- (2) 被指控人或被告人可能篡改证据；
- (3) 被指控人或被告人可能造成其他危险；
- (4) 申请人或其保释金、担保物不可信；
- (5) 临时释放将妨碍或危及侦查、审判活动。

驳回临时释放申请之裁定应当载明理由。此外，应当立即将驳回决定由书面通知被告人及申请人。

第 108/2 条 若遇有因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临时释放致使案件主要证人可能遭受危险的情形，该证人可以通过向案件相关侦查机关、检察机关或审判机关提出异议申请。

依前款规定提出异议时，案件相关侦查机关、检察机关或法院应当立即予以审议。在此过程中，相关机关有权视需要传唤双方当事人及相关人员陈述意见，以作出适当决定。

第 109 条 若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指控或被起诉可能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且在审讯期间或初审法院审理期间申请临时释放，法院应当询问侦查机关、检察机关或控方是否有异议。如有正当理由无法进行询问，可予免除但应当载明理由。

第 110 条 对于可能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案件，被释放人必须有保释以及是否有取保物品即可。

其他情形的案件，在临时释放时可以没有保释或有保释或有保释与取保物品。

依前两款规定的保释或取保物品的请求，不得超出规定限度，但依据案件情

形符合部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条件或最高法院院长的规定的除外。

第 111 条 在准予无保释的临时释放，在实施释放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应当宣誓或确认会按约定日期或根据传唤到案。

第 112 条 若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准予有保释或有保释与取保物品的临时释放，应当在被批准释放前要求保证人提交保证金。

保证金除必备条款外，必须载明下列事项：

(1) 被临时释放者或保释人应当根据批准临时释放的机关或法院的约定或传唤及时到案；

(2) 违反保证义务的，应当依法没收保证金。

保证金不得设定超出法定限度的负担，亦不得附加被临时释放者或保释人需遵守的法外义务。

第 113 条 由侦查机关或检察机关批准临时释放的，无论其是否有保释，或保释和保证并用的方式，该临时释放的效力存续于审讯期间，或持续至法院在审讯期间裁定拘留犯罪嫌疑人，或至法院受理指控为止，但自生效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若因正当理由审讯确需延长的必要情形，可予延长但总计不得超过六个月。

前款期限届满后仍有拘留必要者，应当将犯罪嫌疑人移交法院，并适用第 87 条第 4 款到第 9 款之规定。

第 113/1 条 在审讯阶段提供现金或其他财务担保作为保证金获准临时释放的，若该现金尚未退还，且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申请延长临时释放时间，其本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检察机关或法院提交申请，请求将前述财产在此后阶段继续用于担保。检察机关或法院经审查认为适当的，可裁定延续临时释放措施，并将该财产视为后续诉讼程序的担保，同时应当通知侦查人员或公诉人在合理期限内移交该担保财产。

前款被临时释放者时以保证人方式设立的，经该保证人继续申请，公诉人或法庭应要求问讯人或公诉人（以适用者为准）在适当时间内将任何有关文件转交公诉人或法庭。

第 114 条 对有保释和保证并用的临时释放中，应当在批准释放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担保方式包括下列三类：

- (1) 现金担保；
- (2) 其他财产权利凭证担保；
- (3) 保证人提供财产证明并出具保证书。

第 115 条 倘因日后所得资料，或因发现有欺诈或错误情况，显示保释保证金不适当或不足够，或保释保证金所规定的条件不适当，则有关官员或法庭有权颁令增加保释保证金的数额，要求提供额外保证，或更改条件，使之更为适当。

如在下令准予临时释放后，案情有变，官员或法庭有权酌情减少保证金。

如果案件在批准临时释放后上诉至上级法院，上级法院有权酌情更改保释金的数额或修改下级法院所规定的任何条件。

第 116 条 当保证人已将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送交有关官员或法院时，可提出撤销保释保证的申请。

第 117 条 若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潜逃或可能潜逃时，发现该情形的行政官员或警官有权实施逮捕。但若该情形系由保证人或保释人发现，其应当让案发当场距离最近的行政官员或警官进行逮捕；如无法及时获得官员协助，该人有权自行实施逮捕，并将被捕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移交至距离最近的行政官员或警官。该官员须立即将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移交至相关机关或法院，并向保证人或保释人支付旅费。

第 118 条 当案件判决生效或根据第 116 条及其他法定事由导致保释担保责任终止时，担保物应返还至有权受领的人。

第 119 条 若出现对法院临时释放的违反情形，该法院有权不经诉讼程序直接裁定强制执行保证金或作出其他适当裁决。被强制执行保证金的人或公诉人可对此裁定提起上诉，上诉法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为执行的目的，审理该案的初审法院有权签发针对保证金责任人财产的强制执行令，该责任人视同判决债务人，法院院长应被视为该保证金债务的判决债权人。

第 119 条 bis 当临时释放被法院驳回时，申请人可依下列规定提起上诉：

- (1) 若为初审法院作出的裁定，申请人应向上诉审法院提起上诉；
- (2) 若为上诉法院作出的裁定，申请人应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接到上诉的初审法院须立即将上诉状及必要卷宗或其副本移送上诉法院或最高法院审查裁决。

上诉法院维持驳回临时释放申请命令的裁定具有终局效力,但不妨碍申请人重新提出临时释放申请。

第二编 侦查

第一章 总则

第 120 条 公诉人在未对任一罪行进行侦查之前，不得在法庭上对该罪行提起诉讼。

第 121 条 侦查人员有权对所有刑事案件开展侦查。

但若是个别犯罪案件，不得进行侦查，除非当事人有依法报案。

第 122 条 下列情形中，侦查人员可以不开展侦查：

- (1) 被害人请求协助但拒绝作出正式控告的；
- (2) 被害人在未提出控告的情况下自行提起诉讼的；
- (3) 收到匿名书面告发，或口头告发并拒绝表明身份、拒绝在立案书或笔录上署名的。

第 123 条 被害人可以向侦查人员提出控告。

控告内容应包含控告人姓名及住址、犯罪性质、犯罪情节、所受伤害，并尽可能列明犯罪行为人的姓名或描述。

控告得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

书面控告应当载明日期和控告人署名；口头控告的，侦查人员应制作笔录，并附有该侦查人员和控告人的署名以及日期。

第 124 条 被害人也可以向与侦查人员存在职务隶属关系、且负有法定治安职责的行政官员或警官提出控告。

官员收到书面控告后，该官员应立即将其移交侦查人员，并可为侦查需要提供其所观察到的信息。

官员收到口头控告的，该官员应即刻将控告人带至侦查官员处依前款规定制作笔录。遇紧急情形的，可自行制作笔录，但须立即将其移交侦查人员，并可为侦查需要提供其所观察到的信息。

(本条已废止)

第 124/1 条 将第 133 条 bis 条款中第 1 款、第 2 款以及第 3 款的规定，对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被害人的控告应当制作案件笔录。但因必要原因无法找到

或等到心理学家或社会工作者、或未成年人指定人员以及公诉人要求到场的申请人员不再需要其到场的情况除外，且该未成年人不再需要或不希望等候此类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根据第 123 条或第 124 条接到控告的官员应当将上述事实记入笔录。

第 125 条 当侦查人员、行政官员或警官根据协助请求进行全部或部分的侦查或调查时，其负有依照第 123 条以及第 124 条规定提起正式控告的义务。

第 126 条 控告人可以随时变更或撤回其控告。

在非混合罪行的案件中，控告的撤回应当不妨碍调侦查人员的侦查权以及公诉人的起诉权。

第 127 条 将第 123 条至第 126 条的规定，在适当情况下，应当适用于告发犯罪。

负有受理告发职责之官员，遇有下列情形不得制作告发笔录：

- (1) 告发者拒绝表明身份时；
- (2) 告发系匿名方式提出时。

若告发者拒绝签署告发笔录，受理该告发的官员不得处理此项告发。

第 128 条 侦查人员可以授权其他官员进行如下工作：

(1) 如果侦查活动需要在其管辖之外进行，可以相委托应管辖区域的侦查人员代其执行侦查；

(2) 对于需要在其管辖范围内执行的无关的活动，只要本法典或其他法律没有明确要求其亲自执行，也可命令下属代为执行。

第 129 条 如果犯罪导致人员死亡的后果，应当根据本法典相关规定进行侦查和死亡调查。如果死亡调查还没结束，不得对被告人提出指控。

第二章 Vvc 侦查程序

第一节 普通侦查程序

第 130 条 侦查应当立即展开。侦查应在适当的任何地点、任何时间进行，无需考虑被告人是否在场。

第 131 条 侦查人员应当尽可能收集各类证据，以查明被控罪行相关事实情节、认定被告人并证明被告人有罪或无罪。

第 131/1 条 为证明依据第 131 条规定的事实而需科学证据时，侦查人员有权指令对任何人、物品或文件进行科学技术分析。

对于法定最高刑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若第 1 款规定的分析需采集被告人、被害人及相关人员之血液、组织、皮肤、毛发、唾液、尿液、粪便、分泌物、遗传物质或身体器官样本，负责侦查的人员应当获得授权使医师或专家实施该分析，但仅限于以必要和合理的方式，使当事人承受最小痛苦，且不损及其身体或健康。在此情况下，必须取得被告人、被害人及相关人员的同意。若被告人或被害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同意，或阻碍相关人员同意，应初步推定该事实与分析的结果一致，如果进行了分析，可能对被告人或被害人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本条的分析所产生的费用，应当根据具体案件参照泰国警察总署、内政部、司法部或最高检察院的规定，并由财政部同意从政府预算中支取。

第 132 条 为收集证据，侦查人员应当获得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1) 经被害人事先同意检查其人身或对被告人实施人身搜查，检查可能成为证据材料的物品或处所，拍摄照片、绘制地图或示意图，提取指纹、手印或鞋印，并记录可能查明案情的全部细节。

依据第 1 款对女性被告人或被害人进行人身搜查时，应由女性公职人员或其他女性人员实施，且合理可行时，应在该被告人或被害人指定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2) 搜查涉嫌犯罪、犯罪所得、被用于或可能用于辅助犯罪等的物品，以及可能作为证据的物品；但须遵守本法典关于搜查的规定。

(3) 有权通过传票要求可能被用作证据的物品的所有人亲自出庭；但被开

出传票的人无需亲自到场，其若向侦查人员提交所要求物品后即视为遵守传票规定。

（4）扣押依据第（2）款及第（3）款规定搜查发现或上交的全部物品。

第 133 条 侦查人员应当获得授权以传票要求被害人及任何陈述可阐明案情者于传票指定时间和地点到场。该人员到场后应接受询问。

询问时，侦查人员可要求陈述人依据本法典口头证据的规定事前作出宣誓或确认。

侦查人员不得实施任何谴责、阻碍行为或使用其他欺诈手段，阻止任何人按其自由意志给予证言。

性犯罪案件中，若待询问的被害人为女性，应由女性侦查人员实施询问，但被害人另行同意或有其他必要情形者不在此限；该同意或必要事由应当记录在案。被害人可以申请带其他任何人陪同询问。

逮捕程序中需要被害人指认被告人或为起诉目的需要指认被告人时，行政官员、警官或侦查人员应考虑被害人及证人的安全状况，根据案情以适当方式组织于适宜地点进行指认，并防止犯罪人或被告人接触被害人及证人，但被害人及证人另行同意者不在此限；该同意应当记录在案。

第 133 条 bis. 在涉及《刑法典》规定的性犯罪、非聚众性质的侵害生命身体罪、侵犯自由罪、敲诈勒索罪、抢劫罪及结伙抢劫罪案件，根据保护和打击卖淫活动法条规定的犯罪、根据保护和打击妇女儿童产业规范的法条规定的犯罪、服务场所相关罪行或其他可能判处有期徒刑的案件中，若被害人及证人系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经该未成年人申请，侦查人员应在适宜场所单独询问，且须有心理学家或社会工作者、该未成年人指定的人及公诉人在场。若心理学家或社会工作者认为询问任何未成年人或任何问题可能对未成年人心理状态造成严重影响的，侦查人员应当通过该心理学家或社会工作者转述提问，并确保未成年人无法听闻问题内容。无正当理由不得对未成年人进行反复询问。

侦查人员有义务向参与询问的心理学家或社会工作者、未成年人指定的人、公诉人及未成年被害人或证人告知第 1 款规定的权利。

未成年被害人或证人可以对参与询问的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或公诉人提出异议；被提出异议的人应当予以更换。

在符合第 139 条的规定前提下，侦查人员应当对第 1 款中未成年人询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确保摄录内容可以作为证据持续复制使用。

若遇到紧急情形有合理事由确无法等到心理学家或社会工作者、未成年人指定的人及公诉人到场时，侦查人员可在第 1 款所列任一人员在场时询问未成年人，但须将无法等待的事由载入侦查卷宗，经此程序实施的询问视为合法有效。

第 133 条 ter 当侦查人员认为需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被害人或证人指认人员时，应在适宜该未成年人的场所组织指认，保证被指认的人不能看见该未成年人，并有心理学家或社会工作者、该未成年人申请的人员及公诉人在场；但因必要情形无法寻获或等待上述人员到场，且该未成年人不再要求其在场或不愿继续等待者除外，此情形下侦查人员须将必要事由载入侦查卷宗。

若被指认人系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侦查人员应在适宜该未成年人的场所组织指认，并保证该被指认人不看到其他人。

第 134 条 当被告人经传唤、被解送或主动向侦查人员投案，或任何到案人员确系被告人时，侦查人员应当询问其姓名、礼节性称谓、姓氏、国籍、父母信息、年龄、职业、住所及出生地等身份信息，并告知其被控罪行事实及具体指控。

第 1 款所述的指控，应当有合理的证据表明被告人可能涉嫌该特定指控。

被告人享有获得迅速、正当且公正审判的权利。

侦查人员应当给被告人获得澄清指控及展示一切对其有利事实的机会。

指控告知后，若无需逮捕被告人且未对其签发逮捕令，但侦查人员认为符合第 71 条规定的羁押要件时，应当有权命令被告人立即到法院申请羁押令。法院下班或临近下班时，应当命令被告人于法院正式办公时尽速前往办理。于此情形，第 87 条经适当调整后适用于申请签发羁押令。被告人违反该命令，且该被告人被认为有必要紧急进行逮捕，侦查人员应当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对其进行逮捕，也有权决定暂时释放或限制其行动。

第 134/1 条 在涉及可能判处死刑的犯罪案件，或侦查人员向被告人告知指控之日，其年龄不超过 18 周岁，侦查人员应当在询问前确认其是否有辩护律师代理。若没有辩护律师，应当由国家指派辩护律师。

在可能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案件中，侦查人员应当在询问前确认被告人是否有辩护律师。若没有辩护律师，应当由国家提供辩护律师。

依据第 1 款或第 2 款提供辩护律师时，侦查人员应遵守相关部级的规定、程序及条件，所提供律师有权依司法部制定并经财政部批准的规则领取常规报酬及佣金。

若依据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提供的辩护律师未向侦查人员告知事由而无法会见被告人，或虽已告知但在合理期限内仍未能会见者，侦查人员可以基于紧急需要直接询问被告人，但须将此情况载入侦查卷宗。

第 134/2 条 第 133 条 bis 的规定应当适用于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被告人的询问。

第 134/3 条 任何被告人均有权要求其律师或任何其信任的人来旁听其讯问。

第 134/4 条 在对被告人进行讯问时，讯问人应当告知被告人下列事项：

- (1) 其有权保持沉默。若其作出供述，其供述可能作为庭审证据使用；
- (2) 其有权要求其律师或其信任的人旁听询问。

若被告人主动作出陈述，应当将其陈述内容载明于笔录。如被告人决定始终保持沉默，也应当将该情况载明于笔录。

被告人在知悉本条第 1 款所载权利前，或在符合第 134/1 条、第 134/2 条及第 134/3 条规定程序前向侦查人作出的任何陈述，不得作为证明其有罪的证据。

第 135 条 在讯问被告人时，侦查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许诺、威胁、欺诈、刑讯、强迫手段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引诱被告人就相关指控作出陈述。

第 136 条（撤销）

第 137 条 在私人住宅或其他场所进行侦查时，侦查人员有权在必要时间内命令所有人不得离开该场所。

第 138 条 侦查人员有权亲自或通过委托他人进行询问，以了解被告人的背景信息和日常表现行为；但所获取的全部信息必须告知被告人。

第 139 条 侦查人员应当依照本法典关于侦查程序的一般规定制作笔录，并将此类笔录以及获取的其他文件附卷，包括其他相关侦查人员在审理同一案件时提交的全部笔录与文件。

书证应当附卷，其他物证也需要编制详细清单附卷。

为确保证人按法院规定时间到庭，侦查人员应当制作载有证人姓名、住所或

地址、电话号码以及其他联系方式的记录，留存于办公处。

第 140 条 经认定侦查结束时，负责侦查的人员应当按下列情形处理：

(1) 若无法查明犯罪人且该罪行法定最高刑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应当中止侦查并制作中止理由说明书，随同案卷移送公诉人。

若该罪行法定最高刑超过 3 年监禁刑的，侦查人员应将案卷连同中止调查的意见书提交公诉人。

若公诉人作出中止或继续侦查命令的，侦查人员应当遵循该命令。

(2) 若已查明犯罪人，则适用下列 4 款规定。

第 141 条 若已查明犯罪人但无法传唤或逮捕的，侦查人员应当根据侦查结果，提交是否起诉的意见书，并将该意见书连同案卷一并交给公诉人。

若公诉人同意不起诉意见，应当以不起诉决定终结侦查程序并将该决定告知侦查人员。

若公诉人认为需要继续调查的，应当命令侦查人员执行。

若公诉人认为应当起诉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搜寻被告人，被告人居住在外国的则应提出引渡申请。

第 142 条 若已查明犯罪人并已拘禁、羁押或已批准临时释放，或确信其经传唤能到案的，侦查人员应当根据侦查结果提交是否起诉的意见书，并将该意见书连同案卷一并交给公诉人。

若认为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仅需将案卷和意见书交给公诉人，对于被告人，侦查人员有权予以释放或准予临时释放。若其处于羁押状态则可以向法院申请释放或建议公诉人提出释放申请。

若认为应当作出起诉决定的，除被告人已被羁押外，应将案卷连同被告人一并交给公诉人。

若案件可通过侦查人员调解且被告人已履行调解协议的，侦查人员应当制作调解情况说明书随同案卷移交公诉人。

第 143 条 公诉人收到侦查人员依前条规定提交的意见书及案卷后，应当按下列要求处理：

(1) 若建议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应当签发不起诉决定；建议不成立的，则应当签发起诉决定并通知侦查人员将被告人移送公诉人以提起公诉；

(2)若建议作出起诉决定的，应当签发起诉决定并向法院提起公诉；建议不成立的，则应当签发不起诉决定。

在上述任一种情形中，公诉人有如下权限：

(a)签发适当命令指示调查人员补充侦查或将证人移送公诉人接受讯问，以便于作出进一步命令；

(b)根据案情申请法院予以释放、临时释放、拘禁或羁押被告人，并为此采取必要措施或签发相关命令。

若死亡后果系因声称履行公务的官员行为所致，或死亡发生在该官员实施限制人身自由期间，则仅最高检察院的检察长或执行该职务的人员有权签发起诉或不起诉命令。

第 144 条 公诉人在签发起诉命令后，鉴于该案件可能通过和解解决，可主动行使以下职权：

(1)命令侦查人员积极寻求和解方案，而非直接将被告人移交公诉人；

(2)若已完成移交，则应当将被告人及其案卷一同退回侦查机关进行调解，或视情况指派其他具有相应权限的侦查人员代为处理。

第 145 条 凡不起诉命令非由最高检察院检察长签发时，若在曼谷，侦查案卷以及命令应当立即向警察总署署长、副署长或署长助理提交。若在其他府，侦查案卷连同命令应当立即向府长提交。但此程序不妨碍公诉人依据第 143 条处置被告人。

若公诉人所作命令遭曼谷地区警察总署署长、副署长或署长助理，或其他市治的市长提出异议，应将案卷连同异议意见送交最高检察院检察长裁决。若案件追诉时效即将届满或存在必须立即起诉的必要情形时，应当根据警察总署署长、副署长或署长助理或市长意见提起公诉。

本条规定经必要更改后，适用于公诉人向二审法院或终审法院提起上诉，或在一审、二审及终审法院作出中止审理的情形。

第 146 条 最终不起诉决定应当告知被告人及被害人；若被告人正处于人身限制或羁押状态，应当立即采取释放措施或依据案情向法院申请释放。

公诉人签发最终不起诉决定后，被告人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公诉人申请获取关于证据的简要说明及调查人员或公诉人作出该决定的依据意见，但该申请须在

该案起诉时效期间内提出。

第 147 条 最终不起诉决定作出后，禁止就同一案件对同一被告人再次开展侦查，但获取足以改变案件实质且可能导致定罪的新证据的除外。

（本条经众议院否决未生效）

第二节 死亡验尸

第 148 条 若显现或合理怀疑任何人死于非自然死亡，或在官员实施正式拘禁期间死亡，应当进行验尸，但依法被执行死刑的除外。

非自然死亡包括以下情形：

- （1）自杀；
- （2）他杀；
- （3）动物致人死亡；
- （4）意外死亡
- （5）死因不明的情形。

第 149 条 凡发生非自然死亡事件，知悉该死亡事实的死者配偶、亲属、朋友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尽可能保持尸体在发现时的原始位置；
- （2）立即通知行政官员或警官。

前述义务亦适用于在无死者配偶、亲属、朋友或监护人在场时发现尸体的其他人员。

任何违反本条规定义务者，处 1000 泰铢以下罚金。

第 150 条 凡需进行检验尸体时，尸体所在地侦查人员应立即会同持有资格证书或医学委员会许可函的法医医师实施检验；无法寻获该等法医医师或其不能履职的，由公立医院执业医师替代；仍无法实现或不能履职的，由省级公共卫生署的医师替代；若仍无法实现或不能履职的，则由私立医院的医师或依据公共卫生部规章注册的自愿医师替代。履职期间，该私立医院执业医师或自愿医师应当被视为《刑法典》规定的官员。

在这方面，侦查人员和医师应当立即制作验尸调查笔录，且该医师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出具报告附入笔录；因必要事由可延期，每次不超过 30 日

且延期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延期事由以及必要性应载明于调查案卷，该报告也应当被视为调查案卷的一部分。若死亡非因犯罪所致，调查结束后侦查人员应当立即将调查案卷移送公诉人，公诉人根据第 156 条继续调查。

侦查人员负有通知相关人员参与调查的义务，且调查前应尽可能通知死者配偶、长辈、晚辈、法定代理人、监护人或亲属有关尸检的情况。

若死亡系声称执行公务的公职人员行为所致，或死亡发生于声称执行公务的公职人员实施正式拘禁期间，应由公诉人和有职务的行政官员（辖区副主任）或其同级别的发现尸体的当地官员的上级部门应当连同第 1 款所述的侦查人员及医师一同进行调查，并适用第 2 款规定。

第 3 款调查结束后，侦查人员应当通知公诉人在获知该案之日起 30 日内协同完成调查案卷。因必要事由可延期，每次不超过 30 日且延期不得超过 2 次，延期事由以及必要性应当载明于调查案卷。

公诉人接收调查案卷 30 日内，应当向尸体所在地初审法院申请动议，要求法院进行调查，并尽可能载明死者身份、死亡时间、死亡地点、死因及情节；若确系他人行为致死，应当尽可能载明被告人信息；因必要事由可延期，每次不超过 30 日且延期不得超过 2 次，延期事由以及必要性应当载明于调查案卷。

侦查人员在履行第 1、3、4 款以及第 5 款职责时，须遵循公诉人命令。

在第 5 款调查中，法院应当发布通知确定进行调查的日期，公诉人应当至少提前 15 日向法院申请动议、复制该动议并通知死者配偶、长辈、晚辈、法定代理人、监护人或亲属中至少一人，此外，公诉人应当将与死亡相关的所有证据提交至法庭。

若法院已经公告确定调查日期，死者配偶、长辈、晚辈、法定代理人、监护人或亲属有权于调查完成前申请动议调查公诉人所提证人以及提交新证据；为此，上述人员可以自行委托代理律师，未委托的法院应当指定律师为其代理。

法院为维护司法公正，必要时可以依据职权传唤证人参加附加的调查或命令调取其他证据，而且可以要求具备资质的人员或专家出庭发表意见，但根据第 8 款，案件举证人应当被允许向法院申请传唤其他具备资质的人员或专家发表意见进行反驳或补充。

本条中法院裁定具有终局效力，但不影响公诉人或他人就该死亡事件提起或

即将提起的诉讼、司法审判和裁决的权利；裁定后，法院应当将调查案卷移送公
诉人，以便于进行下一步处理。

第 1 款所述医师、负责验尸的官员以及本条出庭发表意见的具备资质的人员
或专家，应当有权依据司法部规定会同财政部核定标准获取酬金、差旅费以及住
宿费；法院依据本条指定的代理律师，也应当有权获得和第 173 条法院指定律师
同等的补偿和报酬。

第 150 条 bis 任何人若在验尸调查完成前，对尸体或尸体被发现的周边区
域实施可能改变调查结果或案件结论的行为，除为保护公共卫生或维护其他公共
利益所必需外，应当处 6 个月至 2 年有期徒刑，或处 10 万至 40 万泰铢罚金，或
同时并罚。

若前款行为系出于不诚实或掩盖案情目的实施，应当加重至两倍刑罚。

第 151 条 在必须确定死亡原因的情况下，进行验尸调查的官员应当有权下
令对尸体进行解剖并提取任何部位进行分析，或将尸体整体或部分移送至公共医
疗机构的执业医师或鉴定分析人员。

第 152 条 公共医疗机构执业医师或分析师应当：

(1) 根据尸体整体或其任何部分的状况（通过分析所见或所示）编制报告，
并提出意见；

(2) 尽可能指出死亡原因；

(3) 在尸检报告上注明日期并签名，将报告转交给验尸调查的官员。

第 153 条 若尸体已被安葬，进行验尸调查的官员应将其挖出，但无需挖掘
或挖掘会损害公众健康的情况除外。

第 154 条 进行验尸调查的官员应就其所查明的死亡原因及情节、死者姓名、
死亡地点及时间出具书面意见；若其确认或怀疑死亡系由他人的行为所致，还应
在书面意见中载明犯罪嫌疑人的信息。

第 155 条 本法典中有关调查部分的规定适用于验尸调查。

在证人是未满十八周岁的儿童的案件，法官按照第 150 条的规定进行审讯
时，应适用第 172 条 ter 的规定。

第 155/1 条 若死亡系声称执行公务的公职人员行为所致；或死亡发生于某
官员实施的管束期间，而该官员声称该死亡系其履行公职过程中发生；或据称死

者曾对某声称自身在履行公职的官员进行殴打或反抗，则调查人员应告知公诉人陪同其共同拟定与该事件相关的调查卷宗。

调查人员应负责拟定第 1 款所规定的调查卷宗。就此而言，自调查启动之日起，在尽可能早的情况下，公诉人可向调查人员提供任何建议、查阅所有证据、讯问相关人员或下令进行此类讯问，且须遵守部级规章所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若情况紧急且有合理理由，无法等待公诉人参与，调查人员可单独拟定调查卷宗，但应在卷宗中注明该事实。以此种方式拟定的卷宗不得被视为非法。

第 156 条 若死亡并非某一犯罪行为所致，则验尸调查卷宗应移送至市长。

第三编 一审诉讼程序

第一章 提起刑事诉讼和预审

第 157 条 依据本法典或其他法律的规定，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 158 条 起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且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法院名称及起诉日期；
 - (2) 案件当事人姓名及被指控的罪行；
 - (3) 如系公诉案件公诉人作为原告人，应载明公诉人的职务；如系自诉案件公民作为原告人，应载明自诉人的名字、姓氏、年龄、国籍及国家；
 - (4) 被告人的名字、姓氏、住址、国籍及国家；
 - (5) 在使被告人能够清楚理解起诉的范围内，列明被起诉由被告人实施的全部行为、有关该等行为的时间和地点的事实及详情，以及相关人员或物品；
- 对于诽谤罪案件，应在指控书中完整载明或附载与该罪行相关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其他事项；
- (6) 指明规定该行为构成犯罪的法律条款；
 - (7) 公诉人以及负责起草、撰写人或打字的人签名。

第 159 条 若被告人曾因某一罪行被定罪，且原告人希望以累犯为由申请加重刑罚，则其应在起诉中提出该申请。

若起诉中未载明加重刑罚的申请，控方可在第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前，向法院提交补充起诉的申请，法院认为适当的，应当批准。

第 160 条 数罪可合并于同一起诉中，但须分别依次列明。

数罪可被视为相互独立的犯罪事实，法院认为适当的，可以裁定对其中任何一罪分开审理，该裁定无论于审判前或审判中作出均具有效力。

第 161 条 在起诉与法律相抵触的情况下，法院应以命令指示原告人对起诉予以更正，或驳回该起诉、将其排除。

公诉人有权对该裁定提起上诉。

第 162 条 如起诉被认定符合法律规定，法院应作出如下决定：

- (1) 若为自诉案件，应开启预审程序。如就同一犯罪事实同时提起公诉，

法院应依照第（2）款作出决定。

（2）若为公诉案件，无需进行预审程序。但法院可依职权命令开启该预审程序。

如已下令进行上述预审，且被告人作认罪答辩，法院应受理该起诉并进行审理

第 163 条 有正当理由的，原告人有权在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前，向其提出变更或补充起诉状的应用。法院认为适当的，可以批准该应用，也可以先下令开启预审程序。法院批准应用的，应当将变更或补充后的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人，以待其作出答辩，并可下令对补充的起诉分开审理。

有合理理由的，被告人有权在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前，向其提出变更或补充答辩的应用。法院认为适当的，应当将该应用副本送达原告人。

第 164 条 有合理理由的，若变更或补充起诉的应用会损害被告人的辩护主张，则不应予以批准。但对于起诉中需要指明的罪名或具体事项存在的错误，可在一审法院审理的任何阶段予以更正，且对于起诉中未指明的罪名或具体事项，也可在该阶段予以补充，除非此举会致使被告人在辩护中陷入困境，否则不应视为对被告人造成不利影响。

第 165 条 对于公诉案件，在预审日，被告人应到庭或被带至法院，法院应逐一向其送达起诉状副本。在确认被告人身份无误后，法院应向其宣读并解释起诉内容，随后询问其是否实际实施了犯罪以及将如何进行辩护。被告人作出的任何陈述均应记录在案，其任何一方希望保持沉默的事实亦应记录在案。此后，法院应继续审理该案。

在不损害被告人获得律师协助权利的前提下，被告人无权在预审过程中举证。

对于自诉案件，法院有权在被告人缺席的情况下进行预审。法院应向每一个被告人送达起诉状副本。被告人可亲自出席预审，也可委托律师对控方证人进行交叉询问。若被告人不愿出席，可委托律师代为进行交叉询问。法院不得要求被告人作出任何答辩。此外，在法院受理起诉状之前，不得将其视为被告人。

第 166 条 若原告人未按要求到庭，起诉应予驳回，但法院如认为其未到庭具有正当理由，可下令休庭。

案件被驳回后，若原告人在驳回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庭并提出申请，证明其未到庭具有正当理由，法院应恢复预审程序。

案件被驳回的，不得就同一起诉对被告人再次提起公诉，但在被驳回的案件中仅由公民提起自诉的，该驳回不影响公诉人重新提起公诉，除非案件具有可刑事和解的个别犯罪性质。

第 167 条 若存在表面证据确凿的案件，法院仅应受理存在表面证据确凿情形的指控进行审理。若不存在表面证据确凿的案件，应以判决驳回该起诉。

第 168 条 法院受理起诉后，应逐一向被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但已取得副本的被告人除外。

第 169 条 法院受理起诉后，若被告人尚未到庭，法院认为适当的，可以以审判为目的签发传票传唤被告人或签发逮捕令逮捕被告人。

第 170 条 法院关于存在表面证据确凿案件的裁定为终局裁定。法院关于不存在表面证据确凿案件的裁定，原告人可依据上诉至二审法院及终审上诉的相关规定，向二审法院或终审法院提起上诉。

经原告人申请，法院可在就该裁定上诉至二审法院或终审法院期间，对被告人予以羁押或临时释放。

第 171 条 除第 175 条外，关于调查和审判的规定应经必要修改后适用于预审。

对于未满十八周岁的儿童作为证人的情形，无论系自诉案件还是公诉案件，第 133 条 bis 和第 172 条 ter 的规定均应经必要修改后适用于预审。

第二章 审判

第 172 条 除另有规定外，庭审及证据调查应当在公开法庭及被告人到场的情况下进行。

原告人或其律师、被告人到庭且法庭已确认被告人身份后，应当向被告人宣读并解释指控内容，随后应询问被告人是否承认犯罪事实及其辩护主张。被告人所作陈述应当记录在案。若被告人拒绝陈述，应将此事实载入笔录，庭审继续进行。

在证据调查过程中，若考虑到证人的性别、年龄、身份、健康状况、精神状态或其对被告人的恐惧心理，可不采用证人与被告人直接对质的方式。可依据首席大法官制定的规则，通过闭路电视、电子媒介或其他方式实施，并可经由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或证人信任的其他人员进行询问。

证据调查中的笔录制作应当采用可转换为图像与声音的载体记录，以确保笔录真实性可被验证。上诉法院及最高法院在司法程序中应使用该笔录，具体实施应符合首席大法官制定的规程、方式及条件。

本条第 3 款与第 4 款所述首席大法官规则，须经最高法院全体会议批准并在政府公报公布后生效。

第 172 条 bis 法庭完成第 172 条第 2 款规定程序后，若认为有必要立即开展审理，可在下列情形下于被告人缺席时进行庭审及证据调查：

(1) 所涉犯罪法定最高刑不超过十年监禁刑（不论是否并处罚金）或仅处罚金，且被告人已委托律师并向法庭申请免于出庭获准的；

(2) 共同犯罪案件中，法庭经审查原告人陈述后认定原告人申请的庭审及证据调查不涉及特定被告人的；

(3) 共同犯罪案件中，法庭认为适当时可对个别被告人单独开展庭审及证据调查，其他被告人可不在场。

法庭依据第 (2) 项或第 (3) 项在被告人缺席情形下进行的庭审及证据调查，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对该缺席被告人的权益造成损害

第 172 条 ter 除被告人自己作为证人的情形外，对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证人取证时，法庭经安排证人处于适宜未成年人的场所后，可采取下列任一方式：

(1) 法庭可自行询问证人，即向证人说明待证事项及需证明的事实，要求其就相关事实作证，或通过心理学家、社会福利工作者提问；

(2) 允许控辩双方通过心理学家或社会福利工作者进行主询问、交叉询问及再询问。

依第 1 款作证时，法庭可安排通过法庭设备同步传输影像与声音，并可通知心理学家或社会福利工作者到场。

依第 1 款取证前，若法庭认为必要，或未成年证人未满十八周岁，或任何当事人提出合理请求且不予准许可能损害未成年人利益的，法庭可安排向诉讼各方展示依第 133 条之二调查阶段或第 171 条第二款预审阶段记录的未满十八周岁被害人或证人影像与声音。法庭认为适当时，可将该留存音像作为庭审阶段证言组成部分，并允许当事人在必要范围内进行补充询问、交叉询问或再询问。

因极端必要情形无法依第 1 款传唤证人作证时，法庭应将第 133 条之二调查阶段或第 171 条第二款预审阶段留存的证人音像视为庭审证言采用，并可在案件审理和判决中结合其他证据使用。

第 172 条 quarter

第 172ter 的规定经必要变更后准用于法庭外对未满十八周岁未成年证人的取证。

第 173 条 对于可判处死刑的案件，或被告人在案件进入法庭时未满十八周岁的案件，法庭开始评议前应询问被告人是否委托辩护律师。未委托的，法庭应当为其指定一名辩护律师；

对于可判处监禁刑的案件，法庭开始评议前应询问被告人是否委托辩护律师。未委托且被告人要求指定的，法庭应当为其指定一名辩护律师；

法院应根据案件状况和经济状况，向法庭指定的辩护律师支付酬金和费用，但具体标准应当按法院行政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制定的规则执行。

第 173/1 条 为保障被告人作否定陈述或未作陈述案件的审理高效、连续、公正进行，经当事人任何一方申请或法庭认为适当时，法庭可以在安排证据审查日前指定证据调查日，以提前不少于十日的方式通知当事人；

前款的证据调查日前不少于七日，当事人应向法庭提交证人名单并按法院官员要求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足够副本。当事人需追加证人名单的，应在证据审查前

提交法庭；

逾期提交追加证人名单的，须经法庭许可。申请人应说明未能及时知晓证据或基于公正利益、保障被告人充分准备抗辩等正当理由；

若书证或物证由第三人持有，当事人可请求法庭责令持有人提交。该请求应随附调取证据的证人名单，并于证据审查日或法庭指定日期前提交。

第 173/2 条 证据审查日，当事人应将持有的书证、物证提交法庭供对方查阅，但法庭因证据性质、必要性或涉及证人陈述笔记另有指令的除外。随后各方应陈述举证方式，法庭应就待证事项关联性、证据必要性及对方证据自认情况进行询问，并指定不少于七日后的证据调查日期。原告人无正当理由缺席证据审查的，准用第 166 条规定；

基于公正需要，法庭认为必要时或经当事人申请，可就案件关键争议在证据调查日前先行取证。

第 174 条 在举证之前，原告人有权进行开庭陈述，向法庭阐明控方主张，即说明指控的性质及其拟提交用以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据。原告人随后应当提出控方证据。

在控方证人作证完毕后，被告人有权进行辩护陈述，向法庭阐明辩方主张，即说明其拟依据的事实或法律条款及其拟提交的证据。被告人随后应当提出辩方证人。

在辩方证人作证完毕后，原告人与被告人有权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或者二者兼用进行结案陈词。

在审判过程中，若法庭认为无需进一步举证或开展其他诉讼程序，可以作出裁定免除相关证据调查或程序实施。

第 175 条 在原告人已经举证完毕后，若认为确有必要，法庭有权要求公诉人提交侦查案卷以供案件裁决。

第 176 条 在案件审理中，若被告人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法庭可不经进一步举证径行判决；但若该罪名在被告人承认有罪情形下的法定最低刑为五年以上监禁刑或更重刑罚的，法庭必须听取控方证人证言直至确信被告人有罪。

在共同犯罪案件中，若仅有部分被告人对指控作有罪答辩，法庭认为适当时可对未认罪被告人终止审理，以便原告人在法庭规定的期限内对未认罪被告人另

行提起公诉。

第 177 条 法庭可依职权或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申请，裁定不公开审理案件，但须以维护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或者防止国家安保秘密向公众披露为必要前提。

第 178 条 在不公开审理时，仅下列人员有权进入法庭：

- (1) 原告人及其律师；
- (2) 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
- (3) 负责看管被告人的法警；
- (4) 证人与专家；
- (5) 翻译人员；
- (6) 经法庭许可的利害关系人；
- (7) 法庭认为必要的法庭职员及维持法庭秩序的工作人员。

第 179 条 除本法典或其他法律另有规定外，法庭应当连续进行审理直至终结，不得延期。

若证人未到庭或存在其他必须延期审理的事由，法庭可酌情裁定案件延期审理。

第 180 条 《民事诉讼法典》关于维持法庭秩序的规定，经必要变通后适用于刑事审判。但禁止命令被告人退庭，除非其妨碍审理活动。

第 181 条 审判过程中可将第 139 条与第 166 条的规定经必要变通后适用。

第三章 判决书和命令

第 182 条 对于尚在调查或审理中的案件，审理期间出现请求事项的，法庭应当根据审理情况作出适当裁定。审理终结后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裁定。

法庭判决或裁定应当于审理终结当日或案件终结后三日内公开宣读。存在正当理由的，可延期宣读，但须将事由记入笔录。

宣读时应当要求诉讼当事人签名确认。若因控告方过错未到庭，可缺席宣读。被告人未到庭且无证据表明其逃匿或故意拒不到庭的，法庭应当待其到庭后宣读。但有理由认为被告人逃匿或故意拒不到庭的，法庭应当签发逮捕令。逮捕令签发后一个月内未能缉获被告人的，法庭可缺席宣读判决或命令，视为控方或被告人已依法获知裁判内容。

因部分被告人缺席需延期宣判的，若被告人处于羁押状态，法庭有权在等候宣判期间对其采取临时释放措施。

第 183 条 判决、裁定或异议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参与审理的法官签署。参与审理的法官有权发表异议意见，该异议应当载入附卷。

第 184 条 合议庭评议时，由首席法官、法院院长或案件主审法官担任主席，逐一征询参审法官对每个待决事项的意见。主席应当最后发表意见。裁决以多数意见为准。若对任何事项存在两种以上分歧意见且无法形成多数的，持对被告人不利意见的法官应当遵从对被告人相对有利的意见。

第 185 条 法庭认定被告人未实施犯罪、行为无违法性、案件已过追诉时效或存在其他法定免罚事由的，应当驳回起诉并释放被告人。但法庭可裁定在判决生效前对被告人继续羁押或临时释放。

法庭认定被告人构成犯罪且无法定免罚事由的，应当依法判处刑罚。但法庭认为适当时，可裁定在判决生效前对被告人临时释放。

第 186 条 判决或裁定至少应当载明下列要点：

- (1) 法院名称及裁判日期；
- (2) 控辩双方身份信息；
- (3) 涉案罪名；
- (4) 指控内容及当事人陈述；

- (5)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
- (6) 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的理由；
- (7) 援引法律条款；
- (8) 驳回起诉或量刑的裁决；
- (9) 对扣押物品或附带民事诉讼的处理决定。

轻微犯罪案件的判决可省略第（4）、（5）、（6）项内容。

第 187 条 裁定至少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作出日期；
- (2) 作出裁定的法律依据；
- (3) 裁定内容。

第 188 条 判决或裁定自法庭公开宣读之日起生效。

第 189 条 被判处刑罚的贫困被告人请求获取经核证无误的判决书副本的，法庭应当免费提供。

第 190 条 禁止对已宣读的判决或裁定进行实质性修改，但更正文字书写或打印错误的除外。

第 191 条 对判决或裁定的执行存在疑义时，利害关系人可向作出裁判的法院提出释明申请，法庭应当予以明确解释。

第 192 条 禁止作出超出诉讼请求或起诉书未载明事项的裁判。

法庭认为审理查明的事实与起诉书陈述事实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应当驳回起诉。但差异不涉及实质事项且未导致被告人辩护障碍的，法庭可根据查明事实对被告人定罪量刑。

下列情形不视为实质差异：

- (1) 仅存在时间、地点等细节差异；
- (2) 盗窃、勒索、敲诈、欺诈、欺诈债权人、侵占、收受赃物、财产遗失等罪名间的差异；
- (3) 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间的差异。

但法庭认定起诉错误导致被告人辩护障碍的除外。法庭不得判处超过起诉罪名法定刑幅度的刑罚。

法庭认定起诉书载明的部分事实不属于控方追诉范围的，不得就该部分事实

对被告人科处刑罚。

法庭认定起诉事实成立但罪名或适用法律有误的,有权依据正确罪名对被告人定罪量刑。

若指控罪名包含多个可独立成罪的犯罪行为,法庭可对其中任一行为定罪处罚。

第四编 上诉至二审法院及终审上诉

第一章 上诉至二审法院

第一节 总则

第 193 条 对一审法院的判决或裁定，因事实及法律适用问题提起的上诉，应向二审法院提出，但本法或其他法律禁止上诉的除外。所有上诉均应分别载明上诉事实或所援引的法律依据。

第 193 条 bis 对于最高刑为三年以下监禁刑、六百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的案件中一审法院的判决或裁定，不得就事实问题提起上诉，除非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告人被判处监禁刑或以监禁替代监禁刑；
- (2) 被告人被判处监禁刑但缓期执行；
- (3) 法院认定被告人有罪但暂缓执行其刑罚；
- (4) 被告人被判处超过一千铢的罚金。

第 193 条 ter 禁止上诉的案件，若审理过该案或签署判决书或提出反对意见的一审法院法官，经审查认为该案存在重大疑难问题需要由上诉法院审理的，允许上诉。或检察院检察长或检察长委托的检察官，确有合理理由认为该案应由上诉法院审理的，应当受理上诉。

第 194 条 若上诉仅基于法律适用问题，二审法院在就该等问题作出裁判时，应遵循一审法院依据案卷中的证据所认定的事实问题。

第 195 条 上诉人所援引的所有法律依据均应在其上诉状中明确指明，且该等法律依据必须已在一审法院提出过。

关于公共秩序或涉及不违反本法中关于上诉规定的法律依据，即便未在一审法院提出，上诉人或法院均可主张。

第 196 条 对于不导致审判终结的中间裁定，在法院就案件的实质问题作出判决或裁定且针对该判决或裁定提起上诉之前，不得对该中间裁定提起上诉。

第 197 条 对某一判决或裁定提起上诉，不影响其他人对同一判决或裁定提

起上诉的权利。

第 198 条 上诉应在一审法院向上诉人宣告或视为已宣告其判决或裁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一审法院提出。

一审法院依据本法规定，审查该上诉是否应移送至二审法院；如认为该上诉应被驳回，应在其裁定中明确记载驳回理由。

第 198 条 bis 一审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的裁定后，上诉人可通过提交申请书，对该裁定提起上诉。该申请书应在裁定宣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至一审法院，一审法院应立即将该申请书连同上诉状及一审法院的判决或裁定一并移送至二审法院。

二审法院如认为有必要审查材料并重新作出裁定的，应令一审法院移送案卷材料。

二审法院对上诉申请审查后，应当作出维持原判的裁定或裁定受理上诉。该裁定为最终裁定，作出后应当由一审法院进行公示。

第 199 条 被拘留或监禁的上诉人可在上诉期限内通过监狱官员提出上诉。监狱官员收到该上诉后，应向上诉人出具收据，并将上诉提交至一审法院。

上诉期限届满后由监狱官员提交至一审法院的上诉，非因上诉人过错所致的逾期，视为在上诉期限内提出。

第 200 条 法院应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其自收到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答辩。

第 201 条 若因对方当事人下落不明、逃匿、故意逃避送达、已作出答辩或答辩期限已届满，致使法院无法向其送达上诉状副本，法院应将案卷移送至二审法院进行进一步审理和裁判。

第 202 条 上诉人有权在案卷移送至二审法院之前，向一审法院申请撤回上诉，对此，一审法院应准予撤回。若案卷已移送，在二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的情况下，撤回上诉的申请可向二审法院提出，或向一审法院提出后由其转呈二审法院裁定。

撤回上诉获准后，若对方当事人未就一审法院的判决或裁定提起上诉，则该判决或裁定仅对撤回上诉的上诉人而言为终局判决或裁定；但若对方当事人亦提起上诉，则该判决或裁定在未被最终改判时为终局判决或裁定。

第二节 上诉法院之审理程序 判决书和命令

第 203 条 上诉法院仅在当事人被传唤或获准到庭、或需进行证人质证的情形下开展公开审理。

第 204 条 公开审理时，上诉法院应至少提前五日向当事人送达载明审理日期的通知书。

听取陈述不得晚于收到陈述书之日起十五日进行。存在特殊情况的，可予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两个月，且须将延期理由向法院报告。

第 205 条 口头陈述请求应随上诉状或上诉解决方案一并提交。

书面陈述应于上诉法院作出裁决前提交。

无论口头或书面陈述，均不得视为上诉组成部分，仅作为对上诉理由或解决方案的说明。

书面陈述可向一审法院或上诉法院提交。

第 206 条 口头陈述规则如下：

(1) 单方请求陈述的，由该方先行陈述，相对方随后陈述，完毕后首述方可补充陈述；

(2) 双方均请求陈述且一方为上诉人的，由上诉人先行陈述，相对方随后陈述，完毕后上诉人可补充陈述；

(3) 双方均请求陈述且均为上诉人的，由控方先行陈述，被告方随后陈述，完毕后控方可补充陈述。

第 207 条 对判决提起上诉时，上诉法院有权指令一审法院对已释放的被告人重新签发传票或逮捕令，可裁定上诉期间予以羁押或临时释放；若上诉期间被告人处于监禁状态，一审法院可裁定释放或临时释放。

第 208 条 本章规定的上诉审理中：

(1) 上诉法院认为需补充质证的，有权自行传唤证人作证，或指令一审法院调查。一审法院完成调查后应将案件移送上诉法院裁决；

(2) 上诉法院认定一审法院程序违法的，可作出判决并指令一审法院根据案情重新审理或作出新裁定。

第 208 条 bis 上诉法院首席法官认为必要时，可召集全体会议审议特定案件问题。

全体会议由在职法官组成，出席人数不得少于该法院法官总数的二分之一，由上诉法院首席法官任主席。

全体会议决议以多数意见为准。若对任何事项存在两种以上分歧意见且无法形成多数的，持对被告人不利意见的法官应遵从对被告人相对有利的意见。

全体会议已决事项的裁判须符合会议决定，并须载明所决问题。出席会议的法官即使未参与案件审理，仍有权就该案作出裁判、裁定或提出异议意见。

第 209 条 上诉法院应及时作出裁判，判决可于上诉法院宣读或移送一审法院宣读。

第 210 条 上诉法院认定上诉超出法定期限的，应裁定驳回上诉。

第 211 条 对判决主要事项及审理中裁定同时上诉的，上诉法院可通过同一裁判文书裁决。

第 212 条 被告人就刑罚判决上诉的，上诉法院不得加重刑罚，但控方同时提起抗诉的除外。

第 213 条 在针对同一或连续犯罪行为对多名被告人作出有罪判决的案件中，若被告人提出上诉且上诉法院撤销或改判一审法院的量刑决定，根据犯罪的性质，上诉法院亦有权对未提出上诉的其他被告人作出不予处罚或与上诉被告人同等减刑的判决。

第 214 条 除一审判决应载明的内容外，上诉法院判决还须包含以下声明：

（1）上诉人的姓名或职务；

（2）对一审法院判决予以维持、撤销、变更或推翻的认定。

第 215 条 除已有规定外，关于一审法院审理及判决书及命令的规定经必要变通后适用于上诉法院。

第二章 终审上诉

第一节 总则

第 216 条 在符合第 217 条至第 221 条规定的前提下，当事人有权自判决或裁定宣读之日（或视为已向上诉方宣读之日）起一个月内对最终上诉法院的判决或裁定提出上诉。

最终上诉应提交至一审法院，第 198 条、第 200 条及第 201 条的规定经必要变通后适用。

第 217 条 在案件限制当事人仅可就法律问题提出上诉的情形下，该限制同样适用于案件所有相关方。

第 218 条 当上诉法院维持原判或仅作轻微改判，并对被告人判处不超过五年监禁刑、罚金或二者并处（其中监禁刑超过五年）时，禁止当事人就事实问题提出最终上诉。

若上诉法院维持原判或仅作轻微改判，但对被告人判处超过五年监禁刑（不论是否并处其他刑罚），则禁止控方就事实问题提出最终上诉。

第 219 条 一审法院判处被告人不超过两年监禁刑或四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二者并处的案件中，若上诉法院维持原判或改判后刑期未超出上述限度，则禁止当事人就事实问题提出最终上诉。但该禁止不适用于上诉法院作出重大改判并加重被告人刑罚的情形。

第 219 条 bis 禁止当事人仅以安全措施存在问题为由对判决或裁定提出异议，即使该案件未被最高法院禁止最终上诉。

在计算第 218 条和第 219 条所述刑期时，不得计入法院作出安全措施裁判的期间。

第 219 条 ter 在一审法院判处以羁押替代监禁、将羁押刑变更为监禁刑，或涉及以羁押替代罚金、涉及财产没收的羁押案件中，若上诉法院未推翻一审判决，则禁止当事人就事实问题提出最终上诉。

第 220 条 禁止当事人对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均驳回起诉的案件提出最终上诉。

第 221 条 对于本法典第 218 条、第 219 条和第 220 条禁止最终上诉的案件，若参与审理、签署判决或提出异议意见的一审法院或上诉法院法官认为该裁决涉及应提交最高法院决定的重要法律问题并准许最终上诉，或者检察总长签署文件向最高法院证明存在合理依据需由最高法院裁决的，则应受理该上诉请求进行审查。

第 222 条 若案件仅涉及法律问题，在审理法律问题时，最高法院应当以上诉法院根据案件证据已认定的事实作为裁判基础。

第 223 条 一审法院负有审查最终上诉是否符合本法典规定移送最高法院条件的职责。经审查认为不应受理的，应在法院裁定中明确记载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 224 条 当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时，申请人可将该裁定作为上诉对象向最高法院提出最终上诉。此项上诉应于获悉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一审法院。一审法院应立即将上诉状连同上诉材料、一审法院及上诉法院的判决或裁定一并移送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认为有必要调阅案卷以对该申诉作出裁定时，可一审法院将相关案卷移送本院。

第二节 最高法院之审理程序 判决书和命令

第 225 条 关于上诉法院的审理程序及判决书及命令经必要变通后适用于最高法院，除非禁止在判决书中表达异议意见。

第五编 证据

第一节 总则

第 226 条 任何物证、书证或口头证据，只要有可能证明被告人有罪或无罪，均可被采纳，但前提是该证据并非通过引诱、允诺、威胁、欺骗或其他不正当行为获取，且证据应当依据本法或其他相关规定取得。

第 226/1 条 若法院认为某一证据本身具有证明力，但其系通过不正当行为获取，或系基于通过不正当行为获取的信息而产生，则法院应排除该证据，除非采纳该证据对推进司法程序有益，其益处超过其对刑事司法标准或公民基本权利与自由所造成的损害。

根据前款规定是否采纳该证据时，应考虑案件的所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该证据的证明价值、重要性及证明力；
- (2) 被指控罪行的情节及严重程度；
- (3) 不正当行为的性质及其造成的损害；
- (4) 实施获取该证据的不正当行为的人是否已受到处罚及处罚的程度。

第 226/2 条 对于旨在证明被告人在本案中有罪而提交的，与被告人在其他场合所犯罪行或其不光彩行为相关的任何证据，法院一律不予采纳，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该证据与本案被指控罪行的构成要件直接相关；
- (2) 该证据能够表明被告人实施犯罪的特定性质、手段或形式；
- (3) 该证据可用于反驳被告人所主张的与自身良好行为相关的事实。

第 1 款的规定不妨碍法院在量刑时参考此类证据并行使裁量权以确定或加重刑罚。

第 226/3 条 任何基于他人陈述而在法庭上以口头形式提供的信息，或被记录于任何文件或其他载体上并在法庭上作为证据提交的信息，若其提交目的是证明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则应视为传闻证据。

传闻证据不予采纳，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在考虑该证据的状况、性质、来源及相关背景事实后，认为其能够证

明所述内容的真实性；

(2) 因必要原因，直接目睹、听闻相关信息或对其有亲身了解的人无法亲自作证，且为了司法公正，采纳该传闻证据是合理的。

若法院排除传闻证据，且有关当事人在法院继续审理前提出异议，法院应记录该传闻证据的名称或性质、证明力以及当事人的异议。关于异议的理由，法院可依职权记录，或要求当事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归入案卷。

第 226/4 条 在性犯罪案件中，非经被告人申请并获得法院许可，禁止被告人提交任何关于被害人与除被告人本人之外的第三方之间的性活动的证据，或就此提出质询。

法院仅在认为这有助于使审判和裁决更为公正的情况下，方可作出第 1 款所述的许可。

第 226/5 条 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基于必要或合理的理由，可结合本案其他证据，采纳在预审中所作的证词记录或某一证人在其他案件中所作的证词记录。

第 227 条 法院应行使裁量权，对所有证据进行审查和权衡。除非法院确信被指控的罪行确已发生且系被告人所为，否则不得作出有罪判决。

若对被告人是否确实实施了被指控的罪行存在合理怀疑，应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认定。

第 227/1 条 法院在审查和权衡传闻证据、牵连证人的证言、被告人未获得交叉询问机会的证人的证言，或其他存在可能影响其自身可信度的缺陷的证据时，应尽到审慎义务，除非该证据有充分理由支持、存在案件特殊情况或有其他补充证据佐证，不得仅为惩罚被告人而采纳此类证据。

第 1 款所指补充证据，系指具有证据能力且独立于待补充证据来源而取得，并具有增强待补充证据可靠性之证明价值的其他证据。

第 228 条 法院在审判过程中，既可以依职权，也可以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自行审查补充证据或通过请求的方式审查补充证据。

第 229 条 法院可在其辖区内或辖区外审查证据，具体方式应根据证据的性质确定是否适宜。

第 229/1 条 在不违反第 173/1 条规定的前提下，为便于预审或审判的进行，控方须在预审日期或证据审查日期不少于十五天前，向法院提交证据清单，其中

应包含关于拟提出的、或拟由法院查验或指定的证据的种类，物体的性质、位置、尽可能多的文件，或拟提出的人员、专家的姓名和住址，并附上足够数量的清单副本供被告人接收；被告人亦须在取证前，向法院提交证据清单及其副本。

在审理关于返还依据法庭裁定没收的证物的请求或财产没收请求时，相关人员须在审理日期不少于七天前，向法院提交证据清单及足够数量的副本，供其他相关人员（如有）接收。

依照第 1 款或第 2 款（视具体情况而定）规定的证据清单提交期限届满后，已提交证据清单的当事人或相关人员，如能以正当理由向法院证明其因正当理由不知道需要提出某一证据或不知道该证据的存在，或有其他正当理由，或未提交任何证据清单的当事人或相关人员，如能以合理理由向法院证明其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证据清单，则已提交证据清单的，可在其证据审查结束前的任何时候，向法院提出该证据的请求，并附证据清单及其副本；未提交证据清单的，可在审判结束前的任何时候提出。在此情况下，若法院认为就任何事项作出公正裁决而有必要审查该证据，有权批准该请求并采纳上述证据。

当事人或相关人员未依照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或第 173/1 条第 2 款、第 3 款表明其拟依赖某一证据的，法院不得批准对该证据进行调取和采纳。

尽管如此，若法院认为为保护证人、为就任何事项作出公正裁决而有必要审查该证据，或为使被告人获得充分的抗辩机会，有权批准对该证据进行审查和采纳。

第 230 条 法院既可以依职权，也可以根据任何相关当事人的请求，在法庭外调取证据；如遇必要情形，即无法将某一证据提交至法庭且无其他提交方式可行时，可请求另一法院代为审查该证据。被请求法院拥有与请求法院相同的权力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请求另一法院执行相同任务的权力。

在不违反第 172 条和第 172 条之二规定的前提下，为审查该证据之必要，应将案卷、指控副本、答辩副本、相关文件或证物移送至被请求法院。若被告人在审判前被羁押，监狱官员应将其移送至被请求法院，除非依据第 172 条之二的规定，被告人不愿出庭，在此情况下，被告人可向被请求法院提交用于直接询问的问题或用于证据查验的陈述，被请求法院应据此审查该证据。

被请求法院完成所请求的证据审查后，应将记录连同相关文件或证物一并移

送并返还给请求法院。

第 230/1 条 如遇必要情形，即某一证人无法在法庭上接受审查，法院既可以依职权，也可以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允许该证人在另一法院、国家机关办公场所或其他非本院辖区的地点，通过由具有该地点管辖权的法院监督的视频会议方式提供证据；具体标准和程序由最高法院院长颁布规章规定，并经最高法院全体会议批准，规章自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生效。

依照第 1 款规定提供的证据，视为出庭作证。

第 230/2 条 如无法依照第 230/1 条的规定提供证据，法院既可以依职权，也可以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允许居住在外国的当事人提交书面证言以替代在法庭上提供证据。但此规定不影响该人出庭提供补充证据的权利。

第 1 款所述的书面证言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法院名称和案件编号
- (2) 作出书面证言的日期和地点；
- (3) 各方当事人的姓名和姓氏；
- (4) 提供书面证言者的姓名、姓氏、年龄、住址、职业，以及其与当事人的关系；
- (5) 提供的详细的事实或意见
- (6) 提供书面证言者及提交该书面证言的当事人的签名。

关于提供书面证言者的签名，准用《民事诉讼法》第 47 条第 3 款的规定。

已提交至法院的书面证言不得修改，但可更正无关紧要的错误或笔误。

第 231 条 如要求任何当事人或人员提供或提交下列任何证据：

- (1) 官方保密的文件或信息；
- (2) 因其职业或职责而获取或知悉的保密文件或信息；
- (3) 依法受保护不得披露的工艺、设计或作品，则该当事人或人员有权拒绝提供或提交该证据，除非获得与上述保密事项相关的官员或人员的许可。

如任何当事人或人员拒绝提供或提交上述证据，法院有权通过传票，要求与该保密事项相关的官员或人员亲自出庭并向法院作出陈述，以证实拒绝提供或提交证据所依据的事实。若法院认为该拒绝无正当理由，应令该当事人或人员提供或提交该证据。

第二节 证人

第 232 条 原告人不得主张被告人作为证人。

第 233 条 被告人可以自行作为证人出庭作证。在此情况下，法院可允许其
在其他所有辩护证人之前接受讯问。若一名被告人的证言具有指控另一被告人或
对其不利的性质，后者可对前者进行质询。

被告人所作供述可用作对其不利之证据，并可与控方其他证据一并提交法庭
采纳

第 234 条 证人无义务回答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其自身入罪的问题。遇
有此类问题时，法院应就此向证人作出警示。

第 235 条 审判过程中，法院可依职权对控方、被告人或证人进行讯问。

除非被告人自行作为证人出庭作证，否则不得仅为弥补控方案件中的证据缺
陷而讯问被告人。

第 236 条 庭审过程中，法庭有权责令被告人以外的证人退出法庭并在庭外
候证，直至需其作证时传唤入庭。证人作证完毕后，法庭可责令其继续留庭。

第 237 条 证人在预审或审判中所作证言，应由法院在被告人在场的情况下
向该证人宣读，但第 165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经各方当事人同意，法院可将证人在预审中所作证言作为其在审判中的证
言，无需要求该证人再次作出相同证言。否则，法院可允许被告人立即对该证人
进行交叉询问。本规定不适用于最低刑为五年以上监禁刑或更重刑罚的犯罪案
件。

第 237 条 bis 在提起指控前，如存在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证人将离开本国、
无固定居所或居住在审理案件的法院辖区以外很远的地方，或该证人将受到直接
或间接干扰，或出现其他可能阻碍将来对该证人进行审查的必要情形，公诉人可
自行或根据调查人员、被害人的请求，向法院提交申请，列明被指控人被指称实
施的所有犯罪行为，请求法院作出司法裁定，立即对该证人进行审查。如已确认
犯罪人身份且其被调查人员或公诉人羁押，公诉人应将其带至法院；如犯罪人被
法院羁押，法院应使其到庭。

法院收到上述申请后，应立即对证人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被指控人可对
证人进行交叉询问或委托律师代为进行。

在第 2 款规定的情形下,如被指控人被指称实施的犯罪在后续起诉中需要法院为其指定律师,或其有权根据第 173 条请求法院为其指定律师,法院在审查该证人前,应询问被指控人是否已由律师代理。如法院需为其指定律师且认为可及时指定,应立即指定律师并审查证人;否则,法院应代表被指控人对证人进行直接询问。

法院应向证人宣读其作出的证言,如被指控人在场,法庭应向其宣读上述证词。

如之后基于上述犯罪对被指控人提起公诉,该证言可在审判中被采纳。

如被指控人认为,若其将被作为被告人提起指控,其可能传唤作证的某一证人将离开本国、无固定居所或居住在审理案件的法院辖区以外很远的地方,或存在合理理由相信该证人将受到直接或间接干扰,或将来对该证人进行审查会有不便,其可向法院提交请愿书,说明上述理由或必要情形,请求法院作出裁定,立即对该证人进行审查。

法院认为适当的,可批准该请愿,并将此事通知相关调查人员或公诉人。在此情况下,公诉人有权对证人进行交叉询问,且适用第 3 款、第 4 款和第 5 款的规定。

对于未满十八周岁的儿童证人的审查,适用第 172 条之三的规定。

第 237 条 ter: 第 237 条 bis 的规定适用于专家证人及其他证据的审查,亦适用于已提起指控但根据第 173/2 条第 2 款的规定需要提前进行证据审查的情形。

如有科学证据可能证明案件中的某些重要事实,或存在合理理由相信任何关键科学证据因延迟提交而可能灭失或难以分析,被指控人或公诉人可自行或根据调查人员、被害人的申请,向法院申请司法裁定,指示在提起指控前依照第 224/1 条进行科学分析。在此情况下,适用第 237 条 bis 的规定。

第三节 书证

仅原始文件可作为证据提出。若原始文件无法提供,可提出经认证的副本或与文件内容相关的言辞证据。

如将官方文件作为证据提出,即便原始文件仍可提供,亦可不提交原本而提

交经官方认证的副本，除非传票中另有指示。

第 239 条 如诉讼一方拟提供的书证不在其手中，且已向法院说明该书证的性质及存放地点，法院应通过传票，指令该文件的持有人将其提交至法院。

第 240 条 若法院未依照第 173/1 条规定确定证据查验日期，任何希望将其持有的文件作为证据提出的一方，应在初步审理日期或证据审查日期不少于十五天前，将该书证提交至法院，以便对方当事人在该证据被提出前有机会进行查验和复制，但拟提出的文件系证人证言或包含证人姓名、住址的，或法院因该文件的性质及必要性作出其他决定的除外。

依照第 1 款规定无需提交的书证，如在法庭上作为证据提出，法院应宣读该文件或将其交各方当事人查验；如任何一方当事人要求获取副本，法院认为适当的，可令提出该文件的一方向要求方提供副本。

如任何一方当事人未依照第 1 款规定提交书证，或未依照第 2 款规定提供副本，或未提交与第 173/2 条第 1 款相关的书证或物证，法院有权排除该证据，但法院认定为维护司法公正而有必要采纳该证据，或未提交或提供系非故意且采纳该证据不会损害对方当事人进行诉讼行为的机会的除外。

第四节 物证

第 241 条 用作物证的任何物品均须提交至法院。

如物证无法提交至法院，法院应在该证据所在地进行查验，并根据其性质，在法院认为适当的时间以适当的方式制作查验备忘录。

第 242 条 在调查、预审或审判过程中，应允许各方当事人或证人查验用作物证的任何物品。

如包裹或密封的物证被开封或拆封，重新包裹或密封须在相关当事人或证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第五节 专家

第 243 条 因职业或其他原因，在科学、艺术、工艺、商业、药品、外国法等领域具备相关知识和经验，其意见可能对案件裁决具有价值的人，在调查、预审或审判过程中，可就相关事项作为证人提供意见，例如对被害人、犯罪嫌疑人、

被告人的身体或精神状况的分析，对笔迹的鉴定，或其他实验、活动相关的意见。

专家可书面提供其意见，但须将书面意见副本提交至法院，并送达其他各方当事人以供确认，且专家还应亲自到庭，结合其书面意见进一步提供证言，但有必要不要求其到庭或各方当事人不希望对其进行询问的，法院可采纳该书面意见而无需其进一步提供证言。

如要求专家到庭进一步提供证言，其应在出庭不少于七天前，向法院提交足够数量的书面意见副本，以供其他各方当事人接收。

在进一步提供证言时，专家可宣读事先准备的书面证据。

第 244 条 在初审、审判或调查过程中，如法院或行政官员、警官认为有必要对尸体（即使已入棺或下葬）进行检验，有权命令由专家进行检验，但在执行该命令时，应尊重宗教戒律，且不得造成危害。

第 244/1 条 对于可判处监禁刑的犯罪案件，如为证明案件所涉事实需要科学证据，法院有权命令对任何人、物品或文件进行检验。

依照第 1 款规定进行的分析如需从任何当事人身上采集血液、人体组织、皮肤、毛发、唾液、尿液、粪便、分泌物、核酸或人体器官样本，法院有权命令医师或专家在必要且适当的范围内进行该分析，且分析方式应尽可能减轻该人员的痛苦，不损害其身体或健康；在此情况下，须获得相关当事人的同意。如任何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同意，或实施任何行为阻碍相关人员作出同意，应初步推定对方当事人所主张的事实为真实。

如科学证据能够证明事实的真实性，达到无需审查其他证据即可裁决案件的程度，或存在合理理由相信任何关键科学证据因延迟提交而可能灭失或难以分析，法院可依职权或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立即命令进行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科学检验，而不受通常证据审查期限的限制；在此情况下，准用第 237 条之二的规定。

依本条规定进行分析所产生的费用，应从司法行政委员会经财政部批准后颁布的条例所规定的预算中支付。

第六编 判决的执行及费用

第一节 判决的执行

第 245 条 在不违反第 246 条、第 247 条和第 248 条规定的前提下，案件的判决一经生效，应立即执行。

一审法院有将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的案件卷宗移送至二审法院的义务，未经二审法院确认，该判决不得生效。

第 246 条 在下列情形下，法院可依职权或根据被告人、被告人的配偶或亲属、公诉人、监狱长或负责执行监禁令的官员的请求，通过命令暂停执行监禁，直至暂停事由消除：

- (1) 被告人精神失常的；
- (2) 有理由担心被告人因被监禁而面临致命危险的；
- (3) 被告人怀孕的；
- (4) 被告人分娩后未满三年且需要对婴儿进行照料的。

在暂停执行期间，法院可通过命令，将该人羁押在监狱或监禁令指定地点以外的适当场所，并责令负责执行该监禁令的官员承担执行该命令的义务和责任。

第 2 款所述的适当场所的类型，由部长规章规定，规章中应明确适合被告人情况的羁押和治疗方式，包括防止其逃跑及可能发生的伤害的措施。

在送达第 1 款规定的裁定后，如被告人未遵守第 3 款规定的方式或措施，或情况发生变化，法院有权修改该裁定或执行监禁令；依据本条规定对被告人进行羁押的天数，应从其监禁刑期内扣除。

第 247 条 对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其判决须在符合本法关于赦免的规定后，方可执行。

被判处死刑的女性如系孕妇，其判决应自婴儿出生之日起暂停执行三年；期满后，其刑罚应减为无期徒刑，但婴儿在该期限届满前死亡的除外。在婴儿出生后三年内，该女性应在监狱内的适当场所对婴儿进行妥善照料。

死刑应在负责执行的官员认为适当的地点和时间执行。

第 248 条 被判处死刑的人在执行死刑前精神失常的，应暂停执行其刑罚，

直至其恢复理智；在暂停执行期间，法院有权适用《刑法典》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如该精神失常者在判决生效后一年内恢复理智，对其判处的死刑应减为无期徒刑。

第 249 条 关于返还原物或财产价值、支付赔偿金或费用的判决或裁定，应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执行。

第 250 条 除非判决中另有说明，因同一犯罪被定罪的所有人，应对返还原物或财产价值、支付赔偿金或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第 251 条 如为支付诉讼费用、罚金、财产价值或赔偿金而需同时扣押财产，但被告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款项，该财产的净收益应按下列顺序支付：

- (1) 诉讼费用；
- (2) 财产价值或赔偿金；
- (3) 罚金。

第二节 诉讼费用

第 252 条 在所有刑事案件中，法院不得收取本章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 253 条 对于公诉案件，如公诉人依照第 43 条的规定在提起指控的同时申请返还原物或财产价值，或被害人提出要求被告人进行赔偿的请求，不得收取费用。但法院如认为被害人所主张的赔偿数额过高或其实施的诉讼行为存在恶意，有权通过命令被害人在其确定的期限内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如被害人未遵守该命令，视为其已放弃民事诉讼。

依照第 1 款作出关于返还原物或财产价值、支付赔偿的判决或裁定后，如法院为执行该判决或裁定而需要进行进一步的诉讼程序，有权获得返还或赔偿的人须以与民事诉讼相同的方式承担该进一步诉讼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第 254 条 在不违反第 253 条第 1 款规定的前提下，被害人在提起指控的同时或作为独立的民事诉讼提出返还原物或财产价值、赔偿请求的，费用收取方式与民事诉讼相同。

对于第 1 款所述的民事诉讼，作为原告的被害人如希望在一审、二审或终审程序中申请减免费用，应向受理指控的一审法院提交申请，并附起诉状，或视情

况向二审法院提出上诉或向终审法院提出最终上诉。一审法院如认为指控存在初步证据，且赔偿请求数额并非过高且系出于善意提出，应批准该申请；如法院裁定仅减免部分费用或驳回申请，应确定原告支付该等费用的期限。一审法院作出的关于减免费用或驳回申请的裁定，适用于从诉讼待审的审级至终审审级的程序。但案件情况发生变化的，审理该诉讼的法院可作出适当修改。

第2款所述的裁定不得向二审法院或终审法院上诉。

第255条 对于第253条第2款和第254条规定的情形，法院可根据申请，要求败诉方向对方当事人偿还费用。

第256条 依照司法行政委员会经财政部批准后颁布的规则，法院应向经传票传唤并亲自到庭的证人支付交通费、报酬及住宿费。

依照其他法律已获得同类交通费、报酬及住宿费的证人，不得再依据本条主张上述费用。

第257条 公民个人作为原告的案件，原告人应承担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与传票的费用，其费用不得高于合理的额度。

第258条 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典》中关于诉讼费用的规定。

第七编 赦免、减刑与减轻刑罚

第 259 条 案件判决生效后，被判处任何刑罚的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希望向国王或司法部长申请。

第 260 条 被监禁的申请人可向监狱官员或监狱长提交申请。监狱官员或监狱长收到申请后，应向申请人出具收据，并立即将申请转送司法部长。

第 261 条 司法部长有将申请连同其关于是否应批准该等申请的意见一并提交国王的义务。

未收到申请但司法部长认为适当的，可向国王提出赦免被定罪人的建议。

第 261 条 bis: 内阁如认为适当，可向国王提出赦免任何被定罪人的建议。

第 1 款所述的赦免应以皇家法令的形式作出。

第 262 条 在不违反第 247 条和第 248 条规定的前提下，案件判决生效后，死刑判决应在宣判之日起六十日后执行，但已依照第 261 条的规定提交申请或提出建议的，应暂停执行，直至申请提交之日或司法部长提出建议之日起六十日届满。但国王驳回该申请或建议后，可立即执行死刑。

对于被判处死刑的人，仅可就其赦免提交一次申请或提出一次建议。

第 263 条 除死刑外的其他刑罚，不得因提交赦免申请而暂停执行。

第 264 条 对于死刑以外的其他刑罚的赦免申请，如被驳回，在前次驳回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提交申请。

第 265 条 被绝对且无条件赦免的刑罚不得执行；如该刑罚已执行部分，剩余部分应立即终止；如已缴纳罚金，所缴款项应全部退还。

如赦免仅导致刑罚被改判或减轻，剩余刑罚应继续执行。

任何人获得赦免的事实，不得免除其依照判决所承担的返还原物或财产价值、进行赔偿的责任。

第 266 条 因某一犯罪被赦免的人如被指控犯有另一犯罪，其曾被赦免的事实，不影响法院依照《刑法典》中关于累犯或缓刑的规定，作出延长刑期或不适用缓刑的判决。

第 267 条 本章规定适用于减刑或减轻刑罚的申请。